

御製歷代通鑑纂要序
惟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萬幾之暇游覽
史籍每好通鑑綱目患其繁多
特

勅翰林儒臣撮其要略既又謂周
威烈王以上溯于三皇宋以下



本朝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一
一
訖于元季。欲通為一書。以便檢閱。

賜名曰歷代通鑑纂要。功未告就而

龍馭上賓。朕昔進學東宮。預聞是舉。乃弘治乙丑冬。翰林以首帙備講讀。又明年丁卯夏。始克成

編。凡九十有二卷。朕謹受之。獻諸

寢廟而告成焉。朕惟帝王之學。凡以明理道。達政事。經至道。史主事。皆不可闕。顧道約而事繁。自有文字以來。上下數千年之迹。勢不能盡闕。而治亂興亡善惡

得失之大者。不可以不知也。我
皇考聖學夙成。施于政化。十有八
年。海宇寧謐。厥亦有由。然猶考
究制作。汲汲若不暇。蓋非獨以
為治。抑將以
立教垂訓也。予冲人。嗣守

先緒。惟遺大投艱。是懼。方與諸儒

論說經史。為化理之原。是書所
載。既得其槩矣。茲當次第披閱。
式監往事。以為後規。期于刑賞
得中。舉錯咸當。底文明之治。越
漢唐宋。以迨唐虞三代之盛。庶
於

先帝之訓。無負耳矣。是庸書諸簡

端著朕志焉

正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進歷代通鑑纂要表

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
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光祿大夫柱國太子太
保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臣焦芳。資德大
夫正治上卿戶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
鏊等。恭承

先帝勅旨。纂修歷代通鑑纂要。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臣東陽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世有古今。史冊監興衰之迹。

聖無先後。文章昭作述之光。事或因舊以為新。體則似輕而實重。司存纂輯。道切規箴。寧辭寸晷之多。圖效萬分之一。洪惟

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陛下。

德運堯文。

聖躋湯敬。

求多聞于古訓。發

渙命于羣臣。謂先儒綱目之書。本明正統。顧上古

帝王之世。未粹成編。下逮宋元。尤多卷帙。盈箱充棟。寔繁四庫之藏。

盱食宵衣。豈有三餘之暇。

親分義例。預

錫名稱。寒暄閱二載之期。朱墨更數人之手。攀龍髯而莫逮。撫蠹簡以增悲。不敏是慚。無功可錄。茲蓋伏遇

皇帝陛下。

英明出類。

剛健居中。上同舜哲之重華。下軼啓賢之繼道。

實錄方修于金匱。餘功載續于汗青。非徒撮要以刪繁。抑亦要終而原始。政必稽其得失。行必著其忠邪。詞雖省而事已該。人既往而言獨在。博采諸家之斷略。致商評。間陳一得之愚。代為講說。法多從舊。理貴折衷。不求救力于難知。務期開卷而有益。肇呈首帙。進讀。

經緯漸底終篇告成

寢廟臣等或躬承

神授。或續奉

宸音。心微河嶽之涓塵。識陋海天之蠡管。治鑑開英

皇館局而成于神宗之朝。政要本貞。觀君臣。乃輯于開元之世。矧茲庸劣。詎免稽違。幸惟往責之粗償。敢詫前時之未有。伏願

聖不自聖。益弘作聖之功。

新又日新。茂著知新之效。

考治亂存亡之故。為賞刑黜陟之規。

主善為師。豈謂借才于異代。

建中制事。用能垂裕于

後昆。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所修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目錄凡例一卷。共六十冊。隨

表上

進以

聞

正德二年六月十五日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等謹上表

奉

勅詳定官

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

光祿大夫柱國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臣焦芳

資德大夫正治上卿戶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鏊

編纂官

嘉議大夫掌詹事府事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臣劉機

翰林院學士奉議大夫臣劉春

中憲大夫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臣費宏

翰林院侍讀臣徐穆

翰林院編修文林郎臣王瓚

膳錄官

中大夫光祿寺卿臣周文通

奉政大夫吏部郎中臣沈冬魁

承直郎大理寺左寺正臣趙式

徵仕郎中書舍人臣喬宗

徵仕郎中書舍人臣李淇

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臣汪麟

催纂官

管翰林院孔目事臣劉訊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R.O.C.

歷代通鑑纂要職名

歷代通鑑纂要凡例

一纂要之法。編年叙事。一以通鑑綱目為主。而周威烈以前。則參用前編。大紀諸書。宋以後。則用本朝續綱目。貫穿成書。備古今數千年之事。以成一代之典。

一編年以君為主。甲子書于本年之上。其年有事。則書。無事則不書。元年雖無事。亦書。高辛以前。事載籍不詳。則不書。年略準前編。以前後為序。一高辛以前。事惟明白正大者。則書。疑者略之。其恠誕茫昧者。不錄。

一凡事有關治亂善惡足為勸戒者則書皆用舊文節纂成篇其大者雖詳不厭若凡人之進退恒事之成敗並不悉載

一凡相臣始命及罷黜去國及卒皆書以考治亂一經史異體二帝三王事載于經惟以事舉及辭之關於事者餘不敢溷錄

一五帝稱帝三王稱王唐虞書載夏書歲商書祀周以後書年唐天寶至德亦書載皆從其實

一周事載春秋者皆書列國事關王朝及天下之故者則書餘不悉載其封爵名稱皆以前編為準

準並從周制

一纂要用編年體不書時月惟關係事重如帝崩及月朔日食非時雨雪之類經史可考者則書之

一凡正統書帝號于元年之上如唐昭宣帝仍稱于即位其非正統及無統者則分書于甲子之

下正統之世自周東遷以後有列國者其始建及繼世及國亡皆書餘不詳註以從簡便

一夏桀五十三歲乙未下註云是為商湯十八祀至商湯別為卷仍書十八祀不再書乙未而註云即夏桀五十三歲商紂倣此

一事係綱目。其提要疑誤。與朱子凡例不合者。

本朝成化間加考訂。與舊本不同。今多從之。係續綱目者亦多從其舊。其係前編者多所更易。一以朱子凡例為準。

一事係續綱目者。乃

本朝成化間奉

旨纂修。義例皆從舊。但加省節。

一事有首尾並見。遠者註云見某君某年。近者則從重歸併。以初後等字別之。

一事有原文太繁者。略節其冗字長語而不失本

意。有原文未備。散見他書者。間為補入而不改其舊。亦不復識別。

一事有經先儒論斷。綱目所采。而關係治亂。及切于時宜者。仍存其舊。其未采者。間亦補入。詞繁者。並從省節。各著姓名。或未經論斷。而尤大且急者。別為論說。以代講讀。及有所考訂。釐正者。亦附其下。以臣等謹按別之。

一每代之後。必有總斷。以歷年圖為主。類加省節。而商以前。宋以後。則補之。

一凡奇字發聲。及隱義僻事。略加音註。各附于本

字本句之下。以便考閱

通鑑纂要凡例

歷代通鑑纂要凡例

終

纂輯書籍

皇王大紀

資治通鑑外紀

通鑑前編

春秋左氏傳

公羊傳

穀梁傳

國語

史記

資治通鑑

資治通鑑綱目

續資治通鑑長編

通鑑續編

續資治通鑑綱目

史纂通要

通志略

續大事記

讀史管見

唐鑑

文獻通考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書名

引用先儒姓氏

左氏 丘明

公羊氏 高

穀梁氏 赤

荀氏 况

賈氏 誼

董氏 仲舒

司馬氏 遷

班氏 彪

班氏 固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仲氏 長統

荀氏 悅

杜氏 預

陳氏 壽

素氏 宏

孫氏 盛

范氏 曄

沈氏 約

裴氏 子野

姚氏 察

柳氏 芳

杜氏 佑

權氏 德輿

韓氏 愈

陳氏 岳

李氏 德裕

王氏 禹偁

富氏 弼

歐陽氏 修

司馬氏 光

程子頤

張子載

孫氏覺

劉氏恕

蘇氏洵

曾氏鞏

范氏鎮

孫氏甫

范氏祖禹

蘇氏軾

蘇氏轍

晁氏說之

何氏去非

陳氏瓘

楊氏時

羅氏從彥

許氏翰

胡氏安國

呂氏大圭

李氏燾

胡氏寅

胡氏宏

胡氏寧

朱子熹

張氏栻

呂氏祖謙

王氏葆

張氏洽

陸氏九淵

陳氏傅良

葉氏適

林氏之奇

戴氏溪

蔡氏沉

陳氏埴

真氏德秀

王氏偁

朱氏黼

呂氏中

王氏應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家氏 鉉翁

鄧氏 光薦

吳氏 養心

虞氏 集

劉氏 友益

徐氏 昭文

金氏 履祥

宋氏 子貞

許氏 有壬

胡氏 一桂

陳氏 櫟

王氏 暉

汪氏 克寬

李氏 廉

劉氏 基

宋氏 濂

王氏 禕

胡氏 粹中

梁氏 寅

歷代通鑑纂要目錄

卷一

起伏羲至帝舜

卷二

起夏大禹元歲至桀五十三歲

卷三

起商成湯十八祀至紂三十三祀

卷四

起周武王十三年至幽王十一年

卷五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通鑑考異目錄
起周平王元年至襄王三十三年

卷六

起周頃王元年至靈王二十七年

卷七

起周景王元年至考王十五年

卷八

起周威烈王元年至赧王五十九年

卷九

起丙午至戊戌西楚霸王四年漢王四年

卷十

起漢高帝五年至文帝後七年

卷十一

起漢景帝元年至武帝元鼎六年

卷十二

起漢武帝元封元年至宣帝元康四年

卷十三

起漢宣帝神爵元年至成帝陽朔三年

卷十四

起漢成帝鴻嘉元年至平帝元始二年

卷十五

起漢平帝元始三年至光武帝建武二年

卷十六

起漢光武帝建武三年至明帝永平十八年

卷十七

起漢章帝建初元年至安帝延光四年

卷十八

起漢順帝永建元年至桓帝延熹九年

卷十九

起漢桓帝永康元年至獻帝初平元年

卷二十

起漢獻帝興平元年至獻帝建安十三年

卷二十一

起漢獻帝建安十四年至帝禪建興五年

卷二十二

起漢帝禪建興六年至帝禪延熙十五年

卷二十三

起漢帝禪延熙十六年至晉武帝咸寧五年

卷二十四

起晉武帝太康元年至惠帝永興元年

卷二十五

通鑑纂要目錄
三
起晉惠帝永興二年至元帝太興元年

卷二十六

起晉元帝太興二年至成帝咸康三年

卷二十七

起晉成帝咸康四年至穆帝升平三年

卷二十八

起晉穆帝升平四年至孝武帝太元九年

卷二十九

起晉孝武帝太元十年至安帝隆安二年

卷三十

起晉安帝隆安三年至安帝義熙六年

卷三十一

起晉安帝義熙七年至宋文帝元嘉四年魏太

武帝始光四年

卷三十二

起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神麇元年至文

帝元嘉二十七年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

卷三十三

起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

十二年至明帝泰始元年文成帝和平六年

卷三十四

起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安元年至齊武帝永明元年孝文帝太和七年

卷三十五

起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至明帝建武三年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卷三十六

起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至梁武帝天監三年宣武帝正始元年

卷三十七

起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始二年至武帝普通六年孝明帝孝昌元年

卷三十八

起梁武帝普通七年魏孝明帝孝昌二年至武帝中大通四年孝武帝永熙元年

卷三十九

起梁武帝中大通五年魏孝武帝永熙二年至武帝太清元年文帝大統十三年東魏孝靜帝武定五年

卷四十

通鑑纂要目錄
三
起梁武帝太清二年魏文帝大統十四年東魏
孝靜帝武定六年至元帝承聖三年恭帝元年
齊文宣帝天保五年

卷四十一

起梁敬帝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文宣帝天
保六年至陳宣帝太建二年齊後主武平元年
周武帝天和五年

卷四十二

起陳宣帝太建四年齊後主武平三年周武帝
建德元年至陳後主至德元年隋文帝開皇三

年

卷四十三

起陳後主至德二年隋文帝開皇四年至煬帝
大業三年

卷四十四

起隋煬帝大業四年至煬帝大業十三年

卷四十五

起隋恭帝皇泰元年唐高祖武德元年至高祖
武德七年

卷四十六

通鑑纂要目錄
卷四十七
起唐高祖武德八年至太宗貞觀十四年

起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至高宗顯慶五年

卷四十八

起唐高宗龍朔元年至中宗嗣聖十三年

卷四十九

起唐中宗嗣聖十四年至玄宗開元元年

卷五十

起唐玄宗開元二年至玄宗天寶六載

卷五十一

起唐玄宗天寶七載至肅宗乾元元年

卷五十二

起唐肅宗乾元二年至代宗大曆十三年

卷五十三

起唐代宗大曆十四年至德宗興元元年

卷五十四

起唐德宗貞元元年至德宗貞元十六年

卷五十五

起唐德宗貞元十九年至憲宗元和十三年

卷五十六

起唐憲宗元和十四年至文宗開成二年

卷五十七

起唐文宗開成三年至懿宗咸通八年

卷五十八

起唐懿宗咸通九年至僖宗中和四年

卷五十九

起唐僖宗光啓元年至昭宗乾寧三年

卷六十

起唐昭宗乾寧四年至昭宣帝天祐三年

卷六十一

起丁卯至巳卯

卷六十二

起庚辰至丙戌

卷六十三

起丁亥至丙申

卷六十四

起丁酉至丙午

卷六十五

起丁未至辛亥

卷六十六

通鑑纂要目錄
八
起壬子至己未

卷六十七

起周恭帝元年宋太祖建隆元年
至太祖開寶九年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卷六十八

起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
至太宗至道三年

卷六十九

起宋真宗咸平元年
至真宗乾興元年

卷七十

起宋仁宗天聖元年
至仁宗慶曆三年

卷七十一

起宋仁宗慶曆四年
至仁宗嘉祐八年

卷七十二

起宋英宗治平元年
至神宗熙寧四年

卷七十三

起宋神宗熙寧五年
至神宗元豐八年

卷七十四

起宋哲宗元祐元年
至哲宗元符三年

卷七十五

起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至徽宗政和四年

通鑑卷要目錄
卷七十六

起宋徽宗政和五年至徽宗宣和七年

卷七十七

起宋欽宗靖康元年至高宗建炎元年

卷七十八

起宋高宗建炎二年至高宗建炎四年

卷七十九

起宋高宗紹興元年至高宗紹興七年

卷八十

起宋高宗紹興八年至高宗紹興十一年

卷八十一

起宋高宗紹興十二年至高宗紹興三十三年

卷八十二

起宋孝宗隆興元年至孝宗淳熙十六年

卷八十三

起宋光宗紹熙元年至高宗紹興三十三年

卷八十四

起宋寧宗嘉定元年至寧宗嘉定十七年

卷八十五

起宋理宗寶慶元年至理宗紹定六年

卷八十六

起宋理宗端平元年至理宗寶祐六年

卷八十七

起宋理宗開慶元年至度宗咸淳十年

卷八十八

起宋帝熈德祐元年至帝昺祥興二年

卷八十九

起元世祖至元十七年至世祖至元三十一年

卷九十

起元成宗元貞元年至文宗天曆二年

卷九十一

起元文宗至順元年至順帝至正十二年

卷九十二

起元順帝至正十三年至順帝至正二十七年

歷代通鑑纂要目錄終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通鑑纂要目錄

十一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一

起太昊伏羲氏至帝舜

太昊伏羲氏

一稱庖犧氏

風姓成紀州今秦

人以木德繼天而王

去聲後並同

臣等謹按宋劉恕通鑑外紀所載始有盤古氏

天皇地皇人皇氏又有有巢氏燧人氏而不見

于經其他若九頭五龍諸紀尤為怪誕惟孔子

繫易稱伏羲神農黃帝刪書斷自唐虞足為明

據故漢孔安國序書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

少昊顓

音專

項

音旭

帝嚳

音谷

唐虞為五帝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朱熹從之。今並以此為準。其間有世代隔越者。附疏其下。其年數多寡。或懸絕不同。惟以近理者為主。餘不復載。

都陳今陳州

始畫八卦

帝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

宜。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其文後一六前二七左

於是始畫八卦。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卦有三爻。因而重之。為

卦六十有四。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泰否同

无妄大畜頤大過坎離咸恒遯大壯晉明夷家人豐

旅巽兌渙節中孚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而卜筮從此生焉。筮用著著神物也。一根百莖。用

龜亦靈物。灼其甲。視兆以占吉凶。

朱子曰：伏羲畫八卦。乃萬世文字之祖。

陳氏櫟曰：此實開物成務之學。造化之秘泄於此。

聖道之統亦始於此。

以龍紀官

因龍馬出河之瑞。以龍紀官。春官為青龍。又曰蒼

龍。夏官為赤龍。秋官為白龍。冬官為黑龍。中官為

黃龍。

始立二相

共工為上相。栢皇為下相。

始造書契

上古結繩以紀事。帝命朱襄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

始作罔罟音古養六畜

民處草野。遂捕禽獸以為食。帝教之為罔罟。以羅禽獸。漉水物。又教之養六畜。馬牛雞豕狗羊以充庖厨。且以為犧牲享神祇。

始制嫁娶

民男女無別。帝制嫁娶。以儼音嚴雙也皮為禮。正姓氏。

通媒妁。男曰媒女曰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

始作樂

斲桐為琴。繩絲為絃。絃二十有七。絙古登切桑為三

十六絃之瑟。而樂音自是興焉。

帝崩

帝生而神靈。德合天地。在位一百一十五年崩。葬宛丘。傳十五帝。二千二百六十年。而神農氏作

炎帝神農氏

初國伊繼國者又稱伊耆氏

姜姓。以火德王。

都陳遷曲阜

今曲阜縣

以火紀官

因有火瑞以火紀官。春官為大火。夏官為鶉火。秋官為西火。冬官為北火。中官為中火。

始教耕種

民未知穀食。帝因天時相地宜。擇五穀。麻黍稷之種。作陶冶。制耒。音類耜。音似鑄。音博耨。乃豆切教民耕種而農事興焉。治麻為布。亦始於此。帝別子曰柱。能佐帝耕稼。後世祀以配稷。

始制醫藥

民有疾病。未知藥石。帝徧味草木。著寒溫平熱之性以療民疾。復察水泉甘苦。令人知所避就。由是民無夭札之患。而醫道立矣。

始為廛市

民各執其方物。或棄而不用。事或廢而不舉。帝命列廛于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作樂

為五絃之琴。土鼓。蕢桴。而鞀箛。

臣等謹按禮記云。土鼓。鞀。箛。伊耆氏之樂也。宋

陳澔註。以伊耆為堯。堯時音樂已備。不應鼓籥。猶朴野如此。諸史多謂神農一稱伊耆氏。今從之。

風沙氏來歸

諸侯風沙氏叛。煮海為鹽。不用帝命。其臣箕文諫而被殺。帝益修德。風沙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

帝崩

帝神化宜民。興萬世生養之具。法省而不煩。威厲而不殺。俗撲而不爭。無制令而人從。在位一百四十年。崩。葬于長沙之茶鄉。今屬衡州府郵縣傳八帝五百

年。而黃帝氏作

黃帝軒轅氏

姓公孫。改姓姬。名軒轅。有熊今新鄭縣國君少典之子。

以土德王。神農氏衰。諸侯相侵伐。軒轅修德治兵。

禽殺蚩尤於涿鹿。今涿州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

以雲紀官

因有雲瑞。以雲紀官。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緡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

舉六相

舉風后。力牧。太山稽。常先。大鴻。得六相而天地治。

始立史官

命蒼頡胡結切為左史。沮誦為右史。

始制文字

蒼頡見鳥獸蹄迹音岡之跡。體類象形而制字。滋字

也。字有六義。象形假借指事會意轉注諧聲使天下義理必歸文

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

始制陣法

帝立制度。內行刀鋸。外用甲兵。制陣法。設旂麾。天

下有不順者。從而征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

海。西至崆峒。今肅州南至江。北逐薰鬻。今北虜合符于

釜山。今安肅縣邑于涿鹿之阿。遷徙無常處。以師兵為

營衛

始作甲子制曆象

命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作甲子。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癸謂之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謂之枝。幹枝相配以名日而定之。以納音命

義和。占日常儀。占月車區。占星氣。隸首理筭數。命

容成造蓋天儀。著周天歷度。作調曆。以建寅春正

月為歲首。復迎日推策。作十六神曆。積邪音余分

以置閏。

臣等謹按宋胡一桂史纂通要。據秦博士所傳

天皇始制干支之名。十干曰闕音馬逢甲也旗

蒙乙也柔兆丙也疆圉丁也著雍戊也屠維己也

也上章庚也重光辛也玄默音弋昭陽癸也十

二支曰困敦音頓赤奮若丑也攝提格寅也單

闕音丹過卯也執徐辰也大荒落巳也敦牂音頓臧

協洽未也涿音吞灘申也作噩酉也閹茂戌也

大淵獻亥也而諸史皆稱黃帝作甲子。鄭樵獨

據皇王太古書謂伏羲神農黃帝之前別無所

謂三皇者意闕逢困敦之類。即甲子之別名乎。

故并載于此

始著醫書

咨岐伯作內經。命岐伯俞跗。雷公察明堂。究息脉。

巫彭。桐君。處方餌。

始教蠶

帝命元妃西陵氏教民育蠶。治絲以共衣服。由是

民無敝七倫瘵陟玉之患。後世祀為先蠶。

始造律呂作咸池樂

命伶倫造律呂。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

為呂損益黃鐘。制十二筩以候天地之氣。又命榮

獲鑄十二鐘。合陰陽之和。文之以五聲。宮商角播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之以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復命大

容作雲門大卷之樂。命曰咸池。池施也言德無所不施也

始制衣裳

帝作冕。垂旒。冕前後垂珠也充纁。以黃綿綴冕兩旁為玄衣黃裳。

以象天地之正色。旁觀翬翟。音輝狄俱文雉草木之華。深

畫五采為文章。以表貴賤。

始作宮室

上古穴居而木棲。帝始立宮室棟宇之制。遂作合

宮。又曰明庭以祀上帝。布政教。復城。城築邑。重門。擊柝

以禦暴客。

始作器用

命甬封為陶正。赤將為木正。以利器用。揮作弓。夷

牟作矢。以威天下。岐伯作鼓。吹鏡角。靈鞞。神鉦。以

揚德。建武。共鼓。化狐。作舟楫。以濟不通。邑夷作車。

以行四方。作杵臼。而穀粟始鑿。作釜竈。而民始粥。

作醃。而民始飯。以烹以魚。魚與炮同以肉以為醴。

甜酒醑醋也澤有橋梁。行有扉。音費草為之屨。木為履

皮為之死有棺槨。而天下利矣。

始作貨幣

范。古範字金為貨。制金刀。立五幣。以制國用。

畫野分州立井制畝

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遂經土設井立步制

畝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分八宅而鑿井於中

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一

則通財貨六則存正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

娶相媒九則有無相井一為鄰鄰三為朋朋三為

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分之

於井而計於州則地著而數詳百姓親睦百官無

帝崩

私市不預賈古價字邑無盜賊相讓以財

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疾也齊達也長而

敦敏成而聰明德配天地宰制群動故民安樂不

使而成不禁而止在位百年崩壽一百十五歲葬

橋山在今延安府中部縣帝子得姓者十四人皆為諸侯子

青陽立是為少昊

胡氏一桂曰伏羲神農二聖人去洪荒之世未遠

其風猶為朴略至黃帝之世實為文明之漸故宮

室章服諸制駸駸乎非復前日之俗矣而制曆以

斗柄建寅春正月為歲首制律以黃鍾宮聲為十

二律之本則尤為要也其通變神化垂衣裳而天

下治者如此

胡氏宏曰。黃帝大功豐利。德澤流天下。至今人蒙其惠。雖死猶生也。方士家鼓惑愚人。僥倖榮利。言世有僊術。帝得之。騎龍升天。群臣葬其弓劍衣冠者。真妖妄矣。

少昊金天氏

已姓。名摯。音至以金德王。

都曲阜

以鳥紀官

因鳳鳥至。以鳥紀官。立鳳鳥氏為歷正。玄鳥氏司分。伯趙氏司至。青鳥氏司啓。丹鳥氏司閉。是為歷

正之四屬。立祝鳩氏為司徒。掌教睢鳩氏為司馬。

掌政鳩氏為司空。掌土爽鳩氏為司寇。掌刑鷓

鳩氏為司事。是為鳩氏之五官。又立五雉。西鷓雉

南翟雉北鷓雉伊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以夷

民立九扈。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為九農正。以扈

民無淫

作大淵樂

時諸福之物畢至。乃立建鼓。置浮磬。作樂以通山川之氣。以諧神人。和上下。名曰大淵

帝崩

帝能修太昊之法。象日月之明。在位八十四年崩。壽一百歲。葬雲陽。今茶陵州一云葬曲阜。今曲阜有墓。兄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為顓頊。

顓頊高陽氏

姬姓。黃帝之孫。年十歲。佐少昊。二十即帝位。以水德王。

都衛。

即帝丘。今濮州。

遷高陽。

今高陽縣。

色尚赤。

薦玉以赤繒。

繒。帛也。

始以民事紀官。

以少昊之子重為木。正曰勾芒。該為金正曰蓐收。修熙相代為水。正曰玄冥。又以共工氏之子為土。正曰勾龍。而帝之子為火。正曰祝融。勾龍能平水土。後世紀以配社。

命重黎治神人。

初少昊之衰。九黎亂德。天下之人相懼以神。相惑以恠。家為巫史。民瀆于祀。災禍荐屢。音薦。屢也。帝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絕地天通。無相侵瀆。革九黎之亂。神人不雜。萬物有序。民安其生焉。

胡氏宏曰。邪說之為人害也久矣。以五帝之時。九黎猶亂風教。矧漢以來。聖學絕滅。世衰一世。崇尚勢力而不知仁義者乎。故釋氏巫祝。得以其說誑惑。為之薦死求生。祈福免禍。在上者恬然不復知禮制刑賞之本。在下者安焉不復知正身修行之實。鬼教浮虛之言。徧天下。風俗既移。孰能伏節死義。以三綱為已任。臨事不為免乎。

改作曆象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轉施於外。周旋無端。其體渾渾。帝始為儀制。驗其盈虛。升降。制曆以孟春。

為元。故後世稱帝為曆宗。

作承雲樂

命飛龍氏效八風八卦之音。作樂以享上帝。朝群侯。名曰承雲。

制九州

帝始建九州。雍荆豫梁冀青徐兗揚統領萬國。

臣等謹按書序稱禹別九州。蓋在堯世。為洪水所汨。故云別。非始于此。文獻通考諸書。皆云顓帝所制。帝嚳受之。今從之。

帝崩

帝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在位七十八年崩。壽九十一歲。葬濮陽。今東昌府少昊之孫。帝嚳立。是為高辛。

帝嚳高辛氏

姬姓。名俊。七倫切年十五佐顓帝。受封于辛。三十即

帝位。以木德王。

都亳。今偃師縣

色尚黑。

薦玉以黑繒。

作六英樂

命咸黑為聲歌。命倭作鼙鼓。鐘磬吹竽篪。壎箎名

曰六英。六合也。英華也。言天地四時之英華也。

帝崩

帝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節地之財。仁而威。惠而信。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巍巍。鄂力切。能自立之意。執中而尹天下。普施利物。不私其身。天下歸之。帝四妃。元妃曰姜嫄。生稷。慶都生堯。簡狄生契。音肩。常儀生摯。音至。帝在位七十年崩。壽一百五歲。葬頓丘。今清豐縣子摯嗣立。

荒淫無度。居九年。諸侯廢之。而尊堯為天子。

帝堯陶唐氏 元載。帝即位。

姬姓。年十六立。以火德王。

臣等謹按宋邵雍皇極經世書。上溯甲子。自帝堯即位之年甲辰而止。故纂要於高辛以前。事不繫年。堯以後事亦不能詳。考金履祥通鑑前編。以甲子推之。各繫其後。庶幾不大相遠。纂要甲子不能備載。故但因事比類。略以先後敘之。後皆倣此。

都平陽

今霍州

色尚白

薦玉以白繒

治曆象

命羲氏和氏治曆象。授人時。羲仲居嵎夷。理東作。以殷仲春。羲叔居南交。理南訛。以正夏至。和仲居昧谷。理西成。以殷仲秋。和叔居朔方。理朔易。以正冬至。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置諫鼓立謗木

置敢諫之鼓。使天下得盡其言。立誹謗之木。使天下得攻其過。

申甲

作大章樂章明也

四十一載虞舜生

舜黃帝之後瞽瞍之子。生于諸馮。後居媯。水俱為切。

巳癸

五十載帝遊于康衢路四達為衢

帝遊康衢。聞童謠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又有老人擊壤以木長三四寸。先側其一於地。遙以手中

一壤擲之為戲。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

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

辰甲

六十一載命鯀治水

時洪水為災。懷山襄陵。黎民昏墊音店。溺也。帝問群臣

舉能治水者。四岳舉崇伯鯀。鯀為人方逆也。命圮

亦鄙切。敗也。族。帝試用之。鯀鄣洪水。九年績用弗成。

寅甲

七十一載舉舜登庸

舜父頑心不則德義之經曰頑。母嚚音闇。口不道忠信之言曰嚚。弟象傲。

象嘗欲殺舜。舜克諧以孝。耕于歷山。人皆讓畔。漁

于雷澤。人皆讓居。陶于河濱。器不苦窳音愈。器不中也。所

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帝之子丹朱不肖。帝

求賢德。可以遜位。群臣舉舜。帝亦聞之。於是。以二

女娥皇。女英。妻去聲。舜。舜以德化。率二女。皆執婦道。帝

卯乙

以舜為賢。歷試諸難。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乃命以位。

七十二載命舜攝位

帝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厥中。

胡氏一桂曰。中者。天下之大本。而天下事物莫不

有一中。舉天下與人。大事也。而授受之際。不過曰

允執厥中。聖經中之為義。自堯發之中庸一書。亦

本於此。然則開千萬世聖學之源。堯之功。顧不大

乎。仲尼祖述堯舜。韓昌黎所謂堯以是傳之舜。禹

湯文武周公孔子者。即此道也。

殛鯀于羽山

東商今贛榆縣

放驩兜于崇山

南商今慈利縣

命禹治水

鯀既治水無功。乃命其子禹為司空。使治水。禹乘

四載。水乘舟陸乘車隨山刊木。暨益焚烈山澤。驅

龍蛇鳥獸。奏庶鮮食。以救民饑。暨稷播奏庶艱食。

鮮食。懋遷有無。以利民用。

七十三載舜受終于文祖

舜受終于帝。始祖之廟。以攝位告。

治象器

辰丙

在察也。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日月五星

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時寒暑日月星水旱望于山川。徧于群神。

覲四岳群牧。

輯五瑞。圭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日覲四岳群牧。班瑞

于群后。

七十四載巡守。去聲下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

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吉凶軍賓嘉五玉。

三帛。玄纁黃二生。羔鴈一死。雉鴈如同也五器。五月

南巡守。至于南岳。衡山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

西岳。華山如初。十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恒山如

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特牲也五載一巡守。群后四

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民功也

流共工于幽洲。北商

七十六載。竄三苗。在今洞庭彭蠡之間于三危。西裔今沙州

八十載。禹治水功成。

禹治水八年于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奠高山大川。

別九州。任土作貢。弼成五服。甸侯綏要荒於是地平天

成。水害皆息。九州攸同。四隩可居。四海會同。庶土

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禹錫玄圭。告

交癸巳

巳

厥成功

金氏履祥曰。經稱鯀湮洪水。傳稱鯀障洪水。國語

又稱其墮高堙卑。經稱禹決九川。孟子稱禹疏九

河。滄濟漯。決汝漢。掘地而放之海。然則鯀之治水

也障之。禹之治水也導之。其成敗之由以此。後之

治水者可以鑒矣

八十一載。分十二州

肇十二州。分冀州為幽州并州又封十二山。揚會

衡山豫華山青沂山兗岱山雍嶽濟川

封禹于夏

子甲

賜姓姒氏

封契于商

賜姓子氏。是為高之始祖

封棄于郟

號曰后稷。賜姓姬氏。是為周之始祖

封四岳于呂

四岳共工從孫。命為侯伯。總四方諸侯之事。賜姓

曰姜。氏曰呂

一百載。帝崩

帝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

未癸

通鑑考異卷一

十七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一民飢。曰我飢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我陷之也。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在位一百一十年。崩。壽一百一十七歲。因遊城陽。今東平州而死。葬焉。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絕。也密靜也八音。舜避帝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朝覲獄訟者。不之帝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帝之子而謳

歌舜。舜乃即天子位。

帝舜有虞氏元載帝即位

姚姓黃帝八代孫。瞽瞍之子。舜服堯喪三年畢。始格于文祖。告即位。以土德王。

都蒲阪。今蒲州

色尚赤

薦玉以赤繒

詢四岳

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咨十二牧

牧養民之官。每州諸侯之長。

帝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

命九官

命禹宅百揆。棄為后稷。播百穀。契為司徒。敷五教。臯陶作士。明五刑。垂作共工。理百工。益作虞。治山澤。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冑子龍作納言。出納帝命。

臣等謹按舜命四岳九官十二牧。內外相維。體統相應。蓋已盡天下之賢而用之。世所稱八愷。

蒼舒。曠。數。擣。戢。大。臨。八元。伯奮。仲堪。叔獻。季仲。尤。降。庭。堅。仲。容。叔。達。

皆高陽高辛之後。其名不見于經。而所謂揆百事。敷五教者。又與禹契之職相淆而不理。未敢盡信。姑附載之。後皆倣此。

封堯子朱于丹淵

初堯讓天下於虞。處子朱于丹淵。為諸侯。至是封朱以奉堯祀。禮樂如之。謂之虞賓。示弗臣也。

封弟象于有庠

今道州

象。帝異母弟。嘗欲害帝。至是封之有庠。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欲常常見之。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

臣等謹按孟子有言。仁人之於弟也。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然而使吏治其國。納其貢稅。使不得暴其民。蓋不獨盡親愛之仁。而又有制馭之義也。後世人君。徒知親愛而不知制馭。以陷其同氣於有罪之地。亦豈愛之之道哉。

建學

大學曰上庠。在西郊。小學曰下庠。在國中。庠者養也。所以養子弟使成德也。祀先聖先師。皇冠名而祭。
臣等謹按教民乃帝王首務。漢董仲舒謂五帝

太學。總名曰成均。但典籍無考。姑載自此始。

始養老

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俱舉燕禮。服深衣

白布

五載作九韶樂。韶。紹也。

夔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臣等謹按孔子謂韶盡美盡善。吳季札贊其如天地之無不覆載。蓋舜德極盛。又當極盛之時。故形之於樂如此。

十載始立考績法。

庚寅

乙未

亥巳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十四載。帝及臯陶賡歌。

帝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
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
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
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
叢脞。取果反。瑣碎也。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帝彈

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
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三十二載。命禹攝位。

巳丁

帝之子商均不肖。於是命禹攝位。禹讓于臯陶。帝
曰。惟汝諧。命之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
允執厥中。

胡氏一桂曰。三聖授受。堯命舜。止曰允執厥中。舜

命禹。復益以三言。所以別白人心道心之危微。必
精以察之。而不雜。一以守之。而不離。則危者安。微
者著。庶幾中可執也。此十六字。實萬世心學之要。
三十三載。禹受命于神宗。

禹受命于帝廟。苦攝位。率百官若帝之初。

復九州

午戊

通鑑纂要卷一

三十一

臣等謹按十二州不知何時復合為九前編書于禹攝位之初今姑從之

三十六載有苗格

有苗昏迷弗恭反道敗德帝命禹徂征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

四十八載帝南巡崩于蒼梧

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明於庶物察於人倫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善與人同好生之德洽于民心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三十徵庸攝位三十年在

位四十八載壽一百十歲至是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零陵今寧遠縣三年喪畢禹避帝之子於陽城在嵩山天下之朝覲獄訟者不之帝之子而之禹謳歌者不謳歌帝之子而謳歌禹禹乃即天子位

臣等謹按舜治天下之規模事業大抵多在攝位之時時帝堯尚在故繫于堯之世茲不重見若禹之事業多在堯舜之世後亦倣此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二

起夏大禹元歲
至桀五十三歲

夏王大禹元歲王即位國號夏

姓姒氏顓頊之後鯀之子也禹既為衆肆乃即王位因所封國為有天下之號以水德王

都安邑今平陽府

以建寅月為歲首改載曰歲

正月建寅得人之正是謂人統以平旦為朔

臣等謹按自夏以前大抵皆以建寅月為歲首

商周改建各有取義故有三統之說而孔子斷



丙子



以夏時為正。萬世不能易也。

色尚黑

牲。玉帛。俱用玄。以黑為徽號。朝燕服。收。斂也。冠而

封丹朱于唐。

今翼城縣

商均于虞。

今虞城縣

作大夏樂。

夏大也。言能大堯舜之德也。

絕旨酒。

儀狄作酒。王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而絕旨酒。

揭鐘鼓磬鐸鞀音桃以求諫。

王以五音聽治。為銘於篋簾。

篋音荀。簾音巨。所懸樂器者。橫曰篋。直曰簾。

曰。告寡人以道者。搯。

直瓜切。

鼓。諭以義者。鼓鐘。告

以事者。振鐸。

鈴也。金口木舌。

語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揮

鞀。鞀音小於鞀。鐸音小於鞀。

會諸侯于塗山。

今鳳陽府地。

承唐虞之盛。執玉帛者萬國。

立貢法。

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

建學。

國學曰學。大學為東序。在國中。小學為西序。在西

養老

郊鄉學曰校。以教民為義祀先聖先師。收而祭

養國老於東序。庶老於西序。俱舉燕禮服燕。黑色衣。

鑄九鼎

既復九州。收天下之銅。鑄九鼎以象九州。圖各州地里貢賦諸法制。以示久遠。

胡氏宏曰。古人鑄鐘鼎多以載事貽後。如晉鄭鑄刑書之類。左傳乃謂圖魍魎神姦。使民知避。此鄙夫之見。縉紳先生所不道。王者協于上下以承天

丁丑

休。顧以此為事而鑄之於鼎邪。

二歲。臯陶薨。封其後于英。六今六安州及固始縣

王舉臯陶。且授政。而臯陶薨。

舉益為相

五歲巡守

庚辰

王巡守。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君王何為痛之。王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為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為心。是以痛之。

八歲。會諸侯于會稽。音與。稽。今紹興。檜同。府地。

防風氏後至。戮之。

癸未

王崩于會稽于啓嗣立

王敏給克勤。不寶尺璧而惜寸陰。聞善言則拜。其德不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為律。身為度。菲飲食而盡力乎溝洫。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為有秉德之士存焉。其政尚忠。是時天下殷盛。公家有三十載之積。私家有九載之儲。至是崩。在位十年。壽百歲。葬會稽。王薦益於天七年。既崩。益避王之子於箕山之陰。天下之朝覲獄訟者。來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

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啓乃即天子位。

胡氏一桂曰。禹家天下。定於立嫡。然嫡不能以皆賢。湯尹所以汲汲於師保。其慮深遠矣。蓋天之下。大聖大賢固不數。其生大姦大惡亦不數。惟中才者最多。是以不可無教。啓能敬承禹道。而人心歸。固無容議。如太甲成王。使非伊周保傅之。安能卒為商周之令主。於此見學問師保之功大也。後之有天下者。立嫡既不可輕易。其可不擇師保。重委任。以早諭教之哉。如委任之不重。則三仁不能止紂之暴。是已。

甲申 丙戌

王啓元歲

三歲伐有扈今鄆縣

啓立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召六卿誓之。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大戰于甘，遂滅有扈。

九歲王崩子太康立

王賢能敬承繼禹之道在位九年

王大康元歲

十九歲王畋于洛表。羿距于河。王居陽夏。

王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

庚辛 日癸

辰壬

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

河。王不得入國。羿遂廢之。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

後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作歌五章。其

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

寧。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

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

為人上者，柰何不敬。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

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

乃底滅亡。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

酉辛

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金氏履祥曰。自五帝以來。聖賢相承。至啓亦賢。太康尸位。即為逸豫。生民所未見也。故疑而貳焉。特祖宗德澤之厚。而不知自反者。亦可省於此矣。胡氏一桂曰。太康一犯禽荒之戒。而竟以失國。皇祖之訓。豈欺我哉。

二十九歲。王崩于陽夏。弟仲康立。

王居喪不哀。農政不修。四夷背叛。在位十九年。失

國十年而崩。

戌壬

亥癸

王仲康元歲。命胤侯掌六師。

秋九月朔辰。弗集于房。

二歲。命胤侯征羲和。

胤侯告于衆曰。羲和顛覆厥德。沉亂于酒。畔官離次。傲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蔡氏沉曰。仲康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

戊甲

乙亥

丙午

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胤侯以掌六師。胤侯能承仲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義和黨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為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

十三歲。王崩。子相立。

王微弱。權歸后羿。

相元歲

王既立。為羿所逐。居商丘。依同姓諸侯斟灌。斟鄩氏。

八歲寒浞殺羿。

寅壬

羿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善射。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用寒浞。浞行媚于內。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與娛同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音銓改也將歸自田。家衆逢音履蒙殺而烹之。

二十八歲寒浞使其子澆。弒王于帝丘。后緡歸。

于有仍。靡奔有鬲氏。

澆因羿室。生澆及豷。許意切使澆用師滅斟灌。斟鄩。

處澆于過。處豷于戈。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

于有仍。生少康。既長。為仍牧正。基音計毒也澆能戒備。

也。之。澆使椒澆臣求之。逃奔有虞為之庖正。虞惠

虞君於是以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邑名有田一成。

方十里有衆一旅。五百人為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

收夏衆。撫其官職。

臣等謹按經世書自癸卯以後闕四十年不書。

宋胡宏皇王大紀以少康生則夏統不絕即書

元歲前編因之纂要無事則不書仍以元歲係

壬午之下

王少康元歲靡誅寒浞立王。王誅澆及豷

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

壬午

使其臣女艾謀候也澆使其子季杼誘豷遂滅過

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胡氏宏曰少康靡鬲受困厄而不渝濱死亡而不

怠兢兢業業經營四十年然後克殄元凶不失舊

物嗚呼此真人臣子哉故唐臣虞世南論歷代中

興之主以少康為冠

封庶子於越

王恐禹墓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從

民所居居於秦餘春秋祠禹墓於會稽

二十二歲主崩子季杼立

癸卯

甲辰 庚申

王杼 元歲

十七歲。王崩。子槐立。

王能戡定寒氏之亂。帥禹之道。故夏后氏報焉。

王槐 元歲

二十六歲。王崩。子芒立。

王芒 元歲

十八歲。王崩。子泄立。

王泄 元歲

十六歲。王崩。子不降立。

王不降 元歲

丙戌 丁亥 甲辰 乙巳 庚申 辛酉

五十九歲。王崩。弟扁立。

王扁 元歲

二十一歲。王崩。子廩立。

王廩 元歲

二十一歲。王崩。不降。子孔甲立。

王孔甲 元歲

二十七歲。商湯生。

契封于商。世為諸侯。至王癸。生履。是為成湯。

三十一歲。王崩。子皐立。

王好事鬼神。肆行淫亂。作破斧之歌。是為東音。諸

巳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侯化之夏政始衰

壬午元歲

十一歲王崩子發立

壬午元歲

十九歲王崩子癸立

是為桀

壬癸元歲

二十二歲公劉遷于豳

初舜封后稷於邠。功今武別姓姬氏。稷之子孫實世

稷官以服事虞夏傳至不窋。值夏道衰失其官竄

癸酉 未申 壬寅

癸卯 甲子

于戎狄之間。再世至公劉乃徙都於豳。州今邠復修

后稷之業周道之興自此

三十三歲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喜

自孔甲之後王室政德日衰諸侯或不朝王伐家

山有施氏有施氏進女妹喜王嬖之所言皆聽為

之為瓊室象廊瑤臺玉牀行淫縱樂政事怠廢為

肉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

以為戲劇

三十六歲商湯嗣為諸侯始居亳

商自契以來八遷湯始居亳為夏方伯得專征諸

戊寅

乙亥

卯巳

侯與葛為隣。葛伯放而不祀。湯使問之。荅以犧牲
粢盛不給。湯使遺之牛羊。復使亳衆往為之耕。其
不祀自若。有餉者。葛伯殺之。而奪其食。湯始征之。
湯征自葛始。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皆曰奚獨
後予。後我后。后来其蘇。

三十七歲商湯進伊尹

伊尹名摯。耕于有莘之野。湯三使往聘之。尹乃就
湯。湯薦伊尹于王。自亳凡五適。夏告以堯舜之道。
王終不聽。

壬午

四十歲伊尹復歸亳

伊尹既醜惡之也。有夏復歸于亳。

蘇氏輟曰。伊尹既以處士從湯。及其適夏。非其私
行也。湯必與知之。其君臣之心。以為伐桀以濟斯
世。不若使伊尹事桀以止其亂。雖使夏不亡。商不
興。無憾也。及其不可復輔。於是捨而歸。爾其後文
王事紂。亦身為之三公。至將囚而殺之。然後棄之。
而西。蓋其不欲遽取之者如此。此其所以為湯文
王。而後世之所不及也。

甲申

四十二歲囚商湯于夏臺。已而釋之。

湯出。見人張網四面。解其三面。祝曰。欲左者左。欲

巳癸

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不用命者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歸之者四十餘國。王疾其大得諸侯和也。召之。囚於重泉。夏臺。已而得釋。

五十一歲。太史令終古奔商。

王鑿池為夜宮。男女雜處。三旬不朝。終古執圖法泣諫。不聽。遂奔商。

五十二歲。殺關龍逢。

王為不道。愈甚。有諫者輒殺之。關龍逢進諫。曰。人君謙恭。敬信。節用。愛人。故天下安。而社稷宗廟固。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不勝。民惟恐君之後亡。

午甲

矣。人心已去。天命不祐。盍少悛乎。不聽。龍逢立而不去。王殺之。

兩日闔。衆星隕。五星錯行。夏霜。木冰。雨血。伊洛竭。泰

山崩。

五十三歲。

是為商湯十八祀

商湯伐桀。放之于南巢。

今巢縣

夏

亡

王滅德。作威。荼毒百姓。窮其宗族。耻其勳舊。棄義聽讒。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民厭夏德。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伊尹相湯。伐桀。湯誓師曰。予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

未乙

殛之戰于鳴條。今安邑縣桀敗奔南巢。因放焉。後三年
死于亭山。自禹至桀十七君。十五世。通后羿寒浞。
四百三十二年

胡氏一桂曰。唐虞之世。泰和之景象也。禹啓之世。
亨通之嘉會也。商周之末造。其天時肅殺之秋乎。
湯武適當其時。革命之舉。不容不順乎天。而應乎
人矣。春生夏長。秋殺皆天之道。揖遜家傳放伐。皆
聖人之道。聖人何容心於其間哉。與時偕行而已。

臣等謹按傳賢傳子之說。前賢論之已詳。蓋亦
世道之異。有不得不然者也。自禹傳子之後。三

世而遇羿浞之變。靡鬲能復其社稷於四十年
之後者。以少康為啓之子。能服天下也。厥後傳
子者十一世。傳弟者一世。皆足以不失其祀。至
于桀之大惡而後失之。則守之者之責也。然觀
夏有天下之長。而桀失天下之亟。則子孫之繼
祖父者。惡可恃天下之為已有。而不兢兢業業以守
之哉。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二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

起商成湯十八祀
至紂三十三祀

商王成湯

十八祀

即夏桀五十三歲

王即位國號商

契之後子姓名履一曰天乙湯既放桀諸侯皆推湯乃即王位因所封國為有天下之號以水德王定都于亳

改建丑月為歲首歲曰祀

十二月建丑得地之正是謂地統以日中為朔色尚白

牲玉帛俱用白以白為徽號朝燕服

啍音許覆也冠而

縞 白色衣

大誥諸侯

王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乃作誥以與天下更平聲始王反桀之事以寬治民除其邪虐順民所欲遠近歸之

以伊尹仲虺為相

王以伊尹為右相仲虺為左相虺因王伐桀有慚德乃作誥以釋之

封夏及古聖賢之後孤竹等國各有差楚宜切不齊也作大濩湖故樂濩護也言覆護下民也

立助法

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故謂之助

建學

國學曰學大學為右學在西郊小學為左學在國中鄉學曰序以習射為義祀先聖先師喟而祭

養老

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俱以食禮服縞衣

制官刑

制為官府之刑。傲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去聲者德。比音被頑童。近也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也。墨。類具訓于蒙士。

始作圖

取禽獸以奉宗廟

作盤銘

器用皆有銘盤沐浴之器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申丙

十九祀。大旱

祀棄以配稷

舊以農炎帝子配稷。至是為大旱。易以棄配。

戌戊

二十一祀。鑄金幣

伊尹言于王。發莊山之金。鑄幣以救旱。

丑辛

二十四祀。禱于桑林雨

大旱七年。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為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繞也白茅。以為犧牲。禱于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下同民失職與。官室

未丁

宗與女謁盛與包苴謂聚物相遺行與。讓夫昌與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三十祀。王崩。孫太甲立。

王不通聲色。不殖貨利。用人惟已。改過不容。立賢無方。建中于民。克寬克仁。兆民允懷。其政尚質。至是崩。年百歲。葬濟陰今亳。廟號烈祖。太子太丁子卒。次子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立太丁之子太丁。

臣等謹按孟子曰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漢趙岐謂立二年四年而程子謂古人謂歲為年大紀謂孔子殷人也。不以立弟為是。經世書亦無外

甲戊

丙仲壬名世。前編以為然。今從之。

王太甲元祀。伊尹奉王見于祖。

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王居于桐宮成湯墓地

王既立不明。欲敗度。縱敗禮。顛覆湯之典刑。伊尹乃放之于桐宮。曰。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二祀。王在桐宮。

三祀。伊尹奉王歸于亳。遂告歸。

王居桐三年。悔過遷善。克終允德。伊尹乃奉歸亳。

酉巳 戊庚

復王位。作太甲三篇申訓之。伊尹將告歸。又作咸
有一德。

臣等謹按桐宮之事。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宋王栢曰。惟其實德先輝。力量重厚。朝廷服之而不敢議。天下信之而不敢疑。嗣王亦竟以是率德。為商令主。伊尹之用。權不可學也。非聖人而能之乎。竊謂漢之霍光。心雖未同。事亦頗類。其餘亂臣賊子。假此以行篡弒之事者多矣。故錄此言以為世戒。

三十三祀。王崩。子沃丁立。

辰庚

王保惠庶民。克終湯業。廟號太宗。商家祖有功而宗有德。故後世以祖宗稱之。

王沃丁元祀。以咎音臯單為相。

王嗣位。委任賢臣。咎單一順伊尹所行之事。八祀。伊尹薨。

伊尹相湯。曰。予弗克。俾厥后為堯舜。其心愧耻。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及相太甲。致太甲率德。為商令主。至是薨。王親弔臨。去聲。祀以太牢。葬之于亳。

二十九祀。王崩。弟太庚立。

酉巳

子戊

巳辛

戊庚

王大庚元祀

商人兄死弟及自太庚始

二十五祀王崩子小甲立

王小甲元祀

十七祀王崩弟雍已立

王雍已元祀

商道衰號令不行諸侯或不朝

十二祀王崩弟太戊立

王大戊元祀以伊陟臣扈為相巫咸佐之

陟尹之子也與扈及咸輔王大修成湯之政格于

辰甲 卯癸

辰壬 卯辛 亥乙 戌甲

皇天

桑穀生于朝

時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王懼伊陟曰妖

不勝德於是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早朝晏退

問喪弔疾三日而祥桑枯死三年遠方重譯而至

者七十六國商道復興

七十五祀王崩子仲丁立

王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廟號

中宗

王仲丁元祀

午戊

未巳

甲子辛未壬申丙戌丁亥

乙未丙申

六祀。遷都于囂。今河南教倉地

十三祀。王崩。弟外壬立。

王外壬元祀

十五祀。王崩。弟河亶甲立。

王河亶甲元祀。遷都于相。今彰德府

囂有河決之害。故復遷。商道復衰。

十九祀。王崩。子祖乙立。

王祖乙元祀。遷都于耿。今河津縣

以巫賢為相。

賢咸之子也。商道復興。

甲寅

乙卯

庚午

辛未

乙未

丙申

丁卯

戊辰

壬辰

癸巳

十九祀。王崩。子祖辛立。

王祖辛元祀

十六祀。王崩。弟沃甲立。

王沃甲元祀

二十五祀。王崩。國亂。祖辛之子祖丁立。

王祖丁元祀

三十二祀。王崩。沃甲之子南庚立。

王南庚元祀

二十五祀。王崩。祖丁之子陽甲立。

王陽甲元祀。諸侯不朝。

子庚 妃

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爭立比及也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

七祀王崩弟盤庚立

王盤庚元祀遷都于殷師今偃改國號曰殷

自祖乙都耿圮于河水盤庚欲遷于殷從湯所都而臣民族姓安土重遷相與咨怨乃作誥三篇諭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盤庚行湯之政諸侯皆來朝商道復興

蘇氏軾曰民不悅而猶為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圮于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

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衆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

二十八祀王崩弟小辛立

王小辛元祀

殷道復衰

二十一祀王崩弟小乙立

子戊

辰戊 卯丁

寅甲 丑巳

王小乙元祀

二十六祀。函。曹父遷于岐。今岐山縣改號曰周。

曹父號古公。繼公劉居函。能修世業。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函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二十八祀。王崩。子武丁立。

王武丁元祀。王宅憂。以甘盤為相。

王舊學於甘盤。至是踐位。以甘盤為相。亮陰。亮古作梁

陰音與。庵同。天居喪之次。三年不言。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

三祀。王免喪。得傳說為相。

未巳

巳丁 辰丙

王既免喪。猶弗言。群臣咸諫于王。王作書以告曰。

以台。台音怡。我也。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

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以彤旁求於

天下。得說於傅巖之野。與之語。果聖人。爰立作相。

置諸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啓乃心。沃

朕心。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王

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

脩予。罔予棄。說曰。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

乃有獲。說總百官。又暨乃僚。協心佐理。成商家中

興之業。

胡氏一桂曰。說命三篇。最後記說論學之辭。諄勤懇切。此學之為王者事。尤商一代之家法。自成湯學于伊尹。以洪其源。至傳說相高宗。以浚其流。誠有非後世所能及者矣。

三十二祀。

彤音駟。明日又祭之名。

祭有雉。

鳴也。去聲。

雉祖已作訓。

祭禰廟。明日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已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天民。民中絕命。又曰。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近也。禰廟也。

伐鬼方

王因祖已之訓。懼而內反。諸已以思王道。三年。編髮重平聲譯來朝者六國。鬼方恃固而擾。諸夏王伐之。三年乃克。自是內外無患。

五十九祀。王崩。子祖庚立。

王為太子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及即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至是崩。廟號高宗。

臣等謹按舜聖人也。又起于畎畝之中。禹亦八年于外。故能成盛治。自傳子之後。人君多生於

深宮不知稼穡。往往肆欲侈用。傷財害民。以致民心怨嗟。禍亂隨作。高宗久居民間。故即位之後。不敢荒寧。商之中興。良有以也。有天下者。其可以不知民事哉。

王祖庚元祀

七祀王崩弟祖甲立

王祖甲元祀

三十三祀王崩子廩辛立

初高宗欲廢祖庚而立王。王以為不義。逃於民間。其後祖庚崩。而國人卒立之。故王知小人之依能

未乙 亥癸 戌壬 辰丙

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

王廩辛元祀

六祀王崩弟庚丁立

王庚丁元祀

二十一祀王崩子武乙立

王武乙元祀

二祀遷都河北

四祀王獵于河渭之間。震死子太丁立

王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戮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寅丙 子甲 亥癸 戌壬 寅壬 丑辛 申丙

丁巳巳庚午

獵于河渭之間。暴雷震死。

王大丁元祀

三祀。王崩。子帝乙立。

王帝乙元祀。命周公季歷為牧師。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少曰季歷。季歷娶太任。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奔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季歷立。是為公季。公季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嘗伐西落鬼戎。至是復伐。余無始。呼鬻徒之戎。皆克之。於是命為牧師。有圭。

丙子

璜。秬鬯之賜。

七祀。周公季歷薨。子昌嗣。命為西伯。

昌立為西伯。是為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幼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孤竹君之二子。伯夷。叔齊讓國不仕。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闕夭。散宜生。鬻子。辛甲之徒。亦皆歸焉。嘗行於野。見枯骨。西伯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固其主矣。以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於枯骨。况於人乎。

午丙

三十七祀。王崩。子紂立。

王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乃立少子。是為紂。

元祀

八祀。伐有蘇。獲妲己。

王資辯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以為皆出已下。播棄黎老。昵比去聲罪人。平居弗祀上帝宗廟。恃其強大。喜用兵。百戰皆克。伐有蘇。得其女妲己。惟妲己之言是用。作奇技淫巧以悅之。使師延一作滑作朝歌北鄙

寅甲未丁

巳丁

之音北。里之舞。靡靡之樂。造鹿臺為壇室。玉門厚賦。斂以實鹿臺之財。盈鉅橋之粟。以酒為池。懸古懸肉為林。使男女裸而相逐其間。宮中九市。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諸侯有畔者。妲己以為罰輕。威不立。王為銅柱。以膏塗之。加於炭火之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以取妲己笑。名曰炮烙之刑。

十一祀。囚西伯于羑。

音友里殷獄

王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九侯有女納于王。女不喜淫。王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并脯鄂侯。王又剖孕婦而視其胎。斮音酌朝涉之脛。而視

未巳

其髓。西伯聞而竊嘆。宗侯虎知之。以告王。王囚西伯于羑里。西伯乃演易。作六十四卦彖辭。

十三祀。釋西伯。賜弓矢。鈇鉞。使專征伐。

周之臣子。日夜憂懼。謀救其君父。竭國中珍寶。良馬來獻。諸侯入見。請昌。是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乃召昌釋之。昌因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許之。賜之弓矢鈇鉞。使專征伐。

中庚

十四祀。虞芮質成于周。

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讓。入其朝。士讓為大夫。大夫讓為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為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之者。四十餘國。

酉辛

十五祀。西伯得呂尚于渭陽。

尚。四岳之裔也。西伯將出獵。卜之曰。非龍。非麇。音非熊。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西伯獵。果遇尚於渭水之陽。時年已七十餘。與語大悅。曰。吾太公望子父矣。載與俱歸。稱為太公望。

丑乙

十九祀。西伯伐崇。作豐邑。徙都之。

今鄠縣

周自后稷居邠公劉居豳太王邑岐至西伯又遷于豐豐即崇國之地於是立靈臺建辟雍民皆樂之有靈臺辟雍之詩

二十祀西伯昌薨子發嗣

西伯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小心翼翼純亦不已其化內自閨門而行於周南召南之域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可謂至德也已西伯娶於有莘氏之女曰太姒生十子長伯邑考次發發有聖德舍伯邑考而立之年九十七薨葬于畢子發嗣是為武王

三十一祀西伯發戡黎

今潞州

王以費仲為政費仲善諛好利又用蜚廉惡來蜚廉惡來善讒譖諸侯益踈黎侯國于近畿不恭王命王方日夜極意聲色不知治也西伯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周德日勝既戡黎勢必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終不悛

臣等謹按戡黎之事書傳以為文王又以為武王前編謂文王以服事殷豈遽觀兵天子之畿且祖伊之言危迫之甚不當在伐紂十年之前因引大紀及宋呂祖謙諸儒之說以為武王今

從之

寅戌

三十二祀。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去之。

微子王庶兄。箕子比干皆諸父。比干強諫。王怒曰。

吾聞聖人心有七竅。遂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

佯狂為奴。王又囚之。微子諫。王不聽。度徒

切王終不可諫。遂去之以存宗祀。

金氏履祥曰。微子箕子比干諸賢尚在。猶足以維

繫人心。迨微子奔比干殺箕子囚。民望既絕。無復

可冀矣。故武王伐之。

三十三祀。是為周武王十三年西伯發伐商。諸侯大會于孟津。

卯巳

津孟

西伯發以太公為師。謂之師尚父。以弟周公旦為

輔。召公奭。畢公高之徒。皆左右之。聞紂暴虐滋甚。

遂東伐紂。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國。乃

徇師而誓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

惟鈞。

周師陳于商郊。紂率眾會于牧野。兵敗自焚死。商亡。

周師渡孟津。陳于商郊。商之士女皆篋其幣帛以

迎周師。紂率其旅若林。會戰于牧野。發臨戰誓眾。

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紂師雖眾。皆無戰心。前

徒倒戈。攻于後以北。紂反走。登于鹿臺。衣其寶玉。自燔而死。商自成湯受命。至是傳三十君。十七世。六百二十九年。

臣等謹按桀以虐亡。湯以仁興。固也。然湯制官刑以儆有位。風愆之訓。傳在子孫。故宋蘇轍謂商人之詩。駿發而嚴厲。其書簡潔而明肅。商之風俗。蓋在乎此。夫惟優游不迫之中。而有剛強不屈之俗。故其後世。有以自振於衰微。蓋商之道。既衰而復興者五。至紂之虐。復浮于桀。然後失之。苟務為寬縱而無以濟之。其不至於委靡而不振者幾希矣。是虐固可以亡。而寬之弊亦可以敗。治天下者。尚有所鑒哉。

歷代通鑑輯要卷之三

歷代通鑑輯要

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卯巳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四

起周武王十三年
至幽王十一年

周武王

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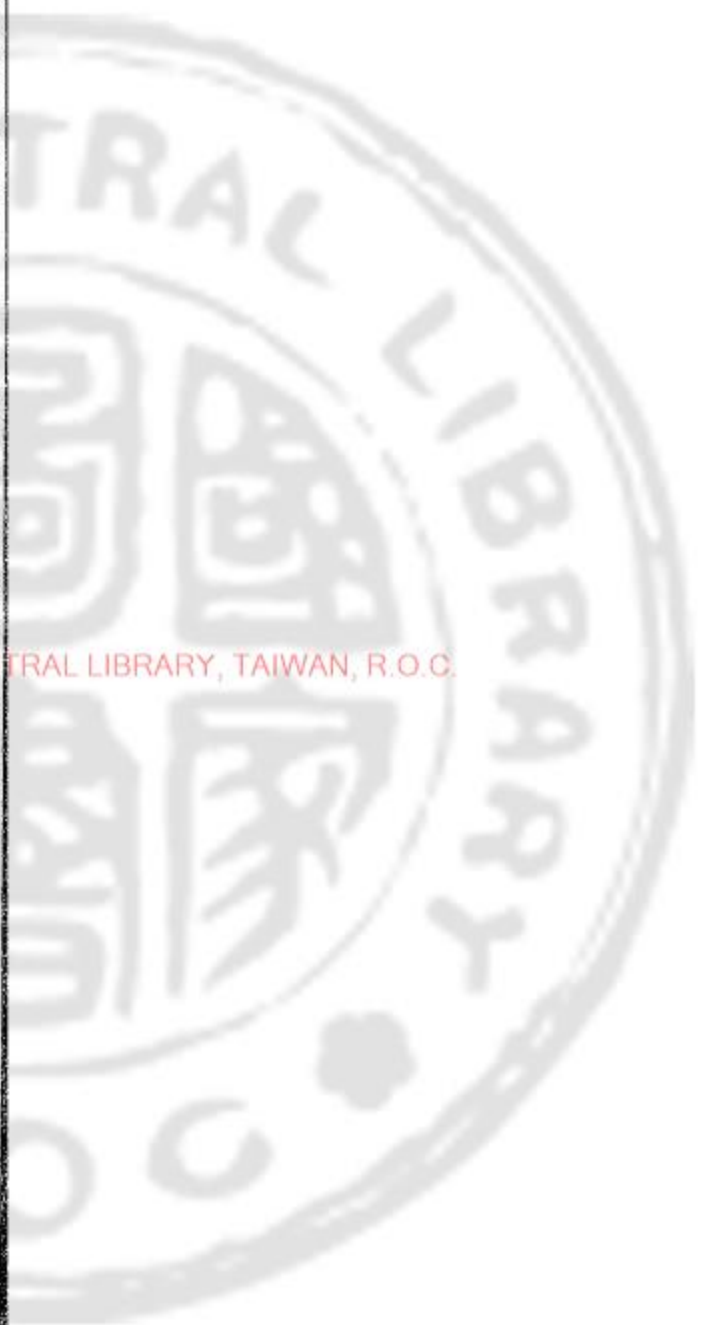
即商紂三
十三年

王即位國號周

姬姓名發。后稷之後。嗣文王為西伯。既克商。即王位。以上世嘗都岐。周遂以為有天下之號。以木德王。

復商舊政

王既克商。乃反商政。政由舊。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間。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寶玉。



命閔夭封比干之墓

朱子熹曰。武王之伐紂。觀政于商。亦豈有取之之心。而紂罔有悛心。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不容已。故曰予弗順天。厥罪惟均。以此觀之。則武王之順天。應人無可疑矣。

封建諸侯

王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乃封神農之後于焦。今陝州又封黃帝之後於薊。今薊州唐帝之後於祝。今滿州虞帝之後於陳。今陳州是為三恪。

又封夏后氏之後於杞。今雍丘縣紂子武庚於殷。用其

禮樂。作賓于王家。是為二王之後。又封師尚父於

齊。今臨淄縣周公旦於魯。今曲阜縣召公奭於燕。今順天府庶叔

高於畢。今咸寧縣皆留相王室。封叔鮮於管。今管城縣叔度

於蔡。叔處於霍。今霍州以監殷。是為三監。凡封兄弟

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餘人。周之子孫不狂

惑者。皆為諸侯。

祀于祖廟。追王大王。王季。文王。遂定謚法。

祀于周廟。追尊曾祖亶父為大王。祖季歷為王季。

謚考昌為文王。上祀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以天

子之禮。因作謚法

謚者行之迹以易名也

柴于上帝。望于山川

告武成也

訪道于箕子

箕子陳洪範九疇。初。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先是禹治水功成。神龜負書出洛。有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而五居禹因而別之。以為九疇。箕子推衍增益以成其

篇實治天下之大法也。箕子不欲臣周。亡于朝鮮。武王因以封之。武王又召師尚父而問。尚父告以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王聞之。惕若恐懼。退而為戒。書于席之四端。及几杖。盤盥觴豆。戶牖。刀劍。皆有銘。伯夷叔齊隱于首陽山。餓而死。

初武王伐紂。孤竹君二子。伯夷。叔齊。叩馬而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于首陽山。採薇而食之。後餓死。

劉氏起曰。易稱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孔子曰。伯夷叔齊求仁而得仁。又何怨。蓋言湯武所以懼後世之為人君者。稱夷齊所以戒後世之為人臣者。道異而同歸。雖萬世無弊焉。

改建子月為歲首。祀曰年。

十一月建子。得天之紀。是謂天統。以夜半為朔。色尚赤。

牲用騂。以赤為徽。號朝燕服冕而玄衣。

立徹法。

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

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

建學

國中並立四代之學。辟雍居中。北虞學。東夏學。西殷學。是為大學。又建虞庠於西郊。夏序於州。殷校於黨。皆鄉學。是為小學。俱祀先聖先師。冕而祭。人生八歲。自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十五歲。自天子之元子。即太子衆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音的。子。及民之俊秀。皆入大學。凡入學以齒。齒年也。字太子亦齒焉。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大樂正論民之俊秀升諸司馬。白進士。司馬復論其賢以告于王而官之。

朱子熹曰。小學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

御書數之文。大學教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

小學所以收其放心。養其德性。而為大學之基本。

大學所以察夫義理。措諸事業。而收小學之成功。

養老

養國老於東膠。庶老於虞庠。燕用燕饗。食音嗣禮。

春夏用燕饗禮。秋冬用食禮。玄衣而素裳。憲其法也。行法也。而乞言。袒

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音胤。以酒漱口也。

呂氏祖謙曰。年之貴乎天下也久矣。憲則親炙其

仁義之容。道德之光。自得於觀感。不言之際。乞言

比之觀瞻。氣味稍薄。

作大武樂。言伐紂除害。成武功也。

臣等謹按孔子謂韶盡美。又盡善。武盡美。未盡

善。朱子以為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

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

遜而得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

天下。故其實有不同者。

十四年。西旅貢獒。犬高四尺。召公奭訓王。

辰庚

召公作旅獒訓于王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竒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蔡氏沉曰。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猶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肅慎氏來貢

時九夷八蠻各以方物來貢。肅慎氏貢楛音戶矢。

石砮音奴。長尺有咫。王欲昭令德之致遠。銘其楛

曰。肅慎氏之貢矢。以示後世。使永監焉。

遷都于鎬音好在長安

張子載曰。周家自后稷居郃。公劉居豳。太王邑岐。而文王則遷于豐。至武王又遷于鎬。當是時。民之歸者日衆。其地有不能容。不得不遷也。

王有疾。周公告于祖考。翼日瘳。

周公為三壇。同禫。為壇於南方北面。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請以身代。歸納冊於金縢。匱中。王翼日乃瘳。

十九年。王崩。子誦立。

王丕承文王之烈。宣重光。用昭明于天下。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博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其政尚文。嗣西伯二十四年。即王位。七年崩。壽九十三歲。葬于畢。子誦立。年十三。是為成王。

成王 元年。王諒闇。周公為冢宰。總百官。

封伯禽為魯侯。

周公留相王室。使其子伯禽代。就封于魯。

二年。王聽政。

周公居東。

武王既崩。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畢公。召公曰。我之弗辟。古避字我無以告我先王。遂居東。取易三百八十四爻。各繫以辭。憂武庚必畔。王室必搖。乃作鴟鴞詩以貽王。其末章曰。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嘒嘒三年。秋。大雷風。王迎周公于東。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代武王之說。太公召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

成丙

成丁

成子

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

新新作逆。迎也王出郊。天乃雨。反風未盡起。歲則

大熟。

管叔鮮及蔡叔度霍叔處挾武庚以叛。王命周公東征。殺武庚。誅鮮。囚度。降處為庶人。

范氏祖禹曰。象日以殺舜為事。舜為天子也。則封之。管蔡啓商以叛。周公之為相也。則誅之。迹雖不同。其道則一也。蓋象之禍及於舜而已。故舜封之。管蔡流言。將危周公。以間王室。得罪於天下。故周公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

而私之哉。

封微子啓于宋。今歸德州

策命之詞曰。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爾惟踐修厥猷。舊有令聞。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祇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

魯侯伯禽討淮夷。徐戎平之。

伯禽就封之後。管蔡等叛。淮夷徐戎亦並叛。伯禽誓衆於費。音秘魯東郊往征之。遂平。

四年。周公作立政。

周公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牧民之長常任。任事之公卿準

人。守法之有司綴衣。掌服者虎賁。執射御者休茲。知恤鮮哉。曰。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亦越

成湯。嚴惟丕式。克用三宅。居常伯常任三俊。有常

任準人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

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繼自今。立政其勿以

儉人。其惟吉士。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金氏履祥曰。常人儉人。二者相反。凡儉利便捷者。

儉人也。凡持重守正者。常人也。儉人常以生事為

功。常人常以生物為意。

遷殷民于洛

周公以殷民反覆難制。遷于洛邑。俾密邇王室。作

多士。多方以訓告之。

六年。正百官。制禮樂。

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少

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冢宰掌

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

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

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

卯辛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成兆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又作周禮。以定百王之大法。自王朝。邦國。至于閭門。閭巷。祭祀。會同。燕饗等禮樂。無不備焉。

金氏履祥曰。周官一篇。周公定制之大綱也。周禮其猶周官之傳歟。顧其間有不合者。則其後因時裁定。不無損益。而大畧無甚異矣。先儒謂周禮者。未成之書。惜哉。

越裳氏來朝

交趾南有越裳氏。重三譯而來朝。周公曰。德澤不

加。君子不享其質。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國之黃耆曰。天之無烈風淫雨。海不揚波。三年矣。意者中國有聖人乎。盍往朝之。周公歸之。王使者迷其歸路。公作指南車。使載之。由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

七年營東都

今河南府

初。武王以洛為天下之中。四方朝貢。道里均。遷九鼎于洛邑。有宅洛之志。至是。成王命周公召公營之。既成。謂之東都。以朝諸侯。定鼎于郊。音夾。鄆。音辱。各卜曰。傳世三十。歷年八百。又卜瀍水東為下都。

曰成周。以處殷遺民。作洛誥。召誥。

設南郊。以后稷配天。建明堂。以文王配上帝。

設丘兆于南郊。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

又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朱子喜曰。郊而曰天。尊之也。配稷于郊。亦所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親之也。祀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

建大社

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黑也。土。中央黃土。

八年。命周公留治東郊。

巳癸

王曰。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迪將其後。監

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治也。為四輔。

封蔡仲于蔡

初。周公既囚蔡叔于郭鄰。叔子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為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策命之詞曰。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惟孝。率乃祖文王之彛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

九年。封弟叔虞為唐侯。

王與弟叔虞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此封汝。史佚請

午甲

擇日。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遂封叔虞于唐。

呂氏祖謙曰。人非聖人。出言安能盡善。言而是。則踐言可也。言而非。則改之可也。史佚戒成王慎言。可矣。使之有言必踐。則非矣。然當時諸公不以為過者。豈非唐叔適可以封。故歟。

十一年。周公作無逸以戒王。

周公曰。君子所猶處所也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民之依。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治民祇懼。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不敢荒寧。嘉

靖殷邦。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亦罔或克壽。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微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晷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厥享國五十年。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金氏履祥曰。無逸之書。大抵欲人主知稼穡之艱難耳。周公嘗備陳於七月之詩。而此書又首述焉。

是二篇者。人主當相對為圖。左右觀省也。
周公薨。

謚曰文。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玉。既薨。成王葬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不敢臣也。復以公有大勲勞。命魯公世祀。以天子禮樂。程子順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命君陳治東都

策命之詞曰。爾惟弘周公丕訓。寬而有制。從容以

和。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爾無忿疾于頄。無求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作九府圜法

初唐虞夏商之世。幣金有三品。至是太公望乃立

九府圜

音負法。

大府。天府。內府。外府。泉府。職。內。職。金。職。幣。

錢。圓。函。方。

輕重以銖。通九府之用。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

三十七年。四月。王崩。子釗立。

四月甲子。王命召公。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

氏。虎臣百尹。御事。受顧命。曰。爾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爾無以釗冒貢進也于非幾。平聲乙丑。王崩。王祗勤于德。夙夜不怠。畢協賞罰。戡定厥功。興正禮樂制度。民和睦而頌聲作。在位三十七年。子釗立。是為康王。蘇氏軾曰。死生之際。聖賢之所甚重也。成王將崩。被冕服以見百官。出經遠保世之言。其不死於燕安婦人之手。明矣。其致刑措也。宜哉。

康王即位。朝諸侯。誥曰。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羣公皆聽命。王釋冕。反喪服。

朱子熹曰。成王初喪。君臣皆冕服。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為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為己私服也。

康王元年

十二年。命畢公治東都。

策命之詞曰。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中。三后協心。同底于道。予小子永膺多

癸亥 甲戌

福

二十六年召公薨

謚曰康。公初治西方。甚得民和。有司請召民。公曰。不勞一身。而勞百姓。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乃巡行鄉邑。聽斷於棠樹之下。及卒。人思其政。不忍伐棠樹。作甘棠之詩。

王崩子瑕立

是為昭王

胡氏一桂曰。康王克遵洪業。敬恭神人。四夷賓服。海內晏然。興於禮義。自成王以來。刑措不用。四十

餘年。天下安寧。有唐虞之風焉。

昭王元年。月有光五色。貴紫微。井水溢。

周道漸衰

十四年魯公子潰音費弒其君宰而自立。

潰以弟弒兄。自立為諸侯。是為魏公。

金氏履祥曰。弒君爭國之禍。自是始。而昭王不能討。失政甚矣。史稱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朱子亦謂周綱陵夷。自昭王始。有以也夫。

五十一年王崩于漢。子滿立。

王南巡狩。返濟漢。漢濱人以膠膠王船。至中流。膠

子戊

丑巳

寅壬

卯巳

庚辰 壬午

液船解。王及祭側界切公溺焉。王在位不能強於政治。王化陵夷。以及於禍。子滿立。是為穆王。

穆王元年

三年。命君牙為大司徒。

策命之詞曰。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

有成績。紀于太常。旌旗畫日月為常惟予小子。嗣守文武

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治也四方。今

命爾子翼。作股肱心膂。績乃舊服。無忝祖考。

命伯冏為大僕正

策命之詞曰。昔在文武。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

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今予命汝作

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

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欽哉。永弼乃后

于彛憲。

呂氏祖謙曰。陪僕執私列切御之臣。人主朝夕與居。

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

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穆王之望於伯冏者

深且長矣。而此心不繼。造父為御。周遊天下。導其

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人心操舍之無常。可懼哉。

三十五年。征犬戎。

甲寅

通鑑卷之四

十一

通鑑卷之四

十一

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王不聽。遂征之。得白狼四。白鹿四。以歸。自是荒服不至。

五十年。命呂侯作呂刑。

王曰。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

惟官。威勢。惟反。怨德。惟內。女謁。惟貨。賄賂。惟來。干

請。其罪惟均。其審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

劓辟疑赦。其罰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官辟疑

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五刑之屬三

千。上下比罪。惟察惟法。其審克之。曰。非佞折獄。惟

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

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氏沈曰。此書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

語。今詳其意。實則不然。蓋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

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

曾謂唐虞之際。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

匱民勞。無以為計。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

財耳。然其哀矜惻怛。猶可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

徐夷作亂

戊甲

徐夷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王畏其逼。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子主之。徐子得朱弓赤矢。自以為天瑞。乃僭稱偃王。陸地而朝者三十六國。時王得造父為御。西巡。樂而忘返。聞徐子僭號。乃長驅而歸。命楚伐徐。偃王走死。王以趙城封造父。即戰國趙氏之祖

五十五年。王崩于祗宮。子繫扈立。

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終於祗宮。子繫扈立。是為共音王。

丑丁亥乙

共王元年

三年滅密

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而不獻於王。於是滅密。

十二年。王崩。子囂立。

是為懿王

亥丁亥辛

懿王元年。遷都槐里。今興平縣

二十五年。王崩。共王弟辟方立。

是為孝王

孝王元年

子壬

子甲

十三年封非子于秦為附庸

惡來革之後有非子者居犬丘好音耗馬善養息

之王命主馬於汧音牽渭之間馬大蕃息乃封為

附庸之君邑之秦曰昔柏翳為舜主畜多息故有

土錫姓曰嬴今其後亦為朕息馬其使復續嬴氏

祀號曰秦嬴

江漢水

胡氏一桂曰當嬴秦始封之世而災異之見殺氣

若茲履霜之象已兆於此天道之倚伏可畏也

十五年王崩懿王子燹立

寅丙

是為夷王

夷王元年觀禮廢

王始下堂而見諸侯荒服不朝

命虢公伐太原之戎

至俞泉獲馬千匹

十六年王崩子胡立

是為厲王

厲王元年

三十年以榮夷公為卿士

王好利說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曰王室其卑乎

卯丁

午壬

子壬未癸

卯乙

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可乎。王不聽。卒以榮夷公為卿士。諸侯不享。

三十三年。使衛巫監謗。

王暴虐無道。國人謗王。召穆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今王塞下之口。而遂上之過。恐為社稷憂。王不

聽

臣等謹按堯立誹謗之木。無逸稱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古人之達下情如此。厲王監謗。失道甚矣。至秦有腹誹之刑。漢有橫議之禍。欲國之不亡。得乎。

三十六年。西戎反。

孝王時。西戎皆服。至是諸侯背叛。西戎反王室。而滅犬丘大駱之族。

三十七年。王出居于彘。今河汾之間。

庚巳

午戊

庚申

王心戾虐。萬民弗忍。乃相與畔。襲王。王出奔於彘。太子靖匿召公之家。國人聞而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為讎而懟音隊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懟。怨而不怒。况事王乎。乃以其子代太子。太子竟得脫。

三十八年。共和行政。

召公周公二相。以太子靖幼。相與和協。共理國事。號曰共和。

五十一年。王崩于彘。子靖立。

是為宣王。

癸酉

甲戌

金氏履祥曰。厲王以好利用。榮夷公又以監諂而殺言者。卒致身死於彘。嗜好用舍之間。可不謹諸。

宣王元年。命大夫秦仲征西戎。

王室衰弱。西戎又叛。王即位。即命秦仲率國人征之。於是有無衣之詩。

命尹吉甫南北伐玁狁。

玁狁內侵。逼近京邑。王命尹吉甫南北伐。逐出太原。而歸。於是有六月之詩。曰。文武吉甫。薄伐玁狁。至于太原。

命方叔南征蠻荆。

時蠻荆背叛。方叔嘗預北伐有功。王命率師征之。蠻荆平。於是采芑之詩曰。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

命召虎征淮南之夷

時夷在淮上者亦叛。王命虎率師循江漢討平之。且闢疆境至于南海。於是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淮夷來求。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王自伐淮北之夷

即徐夷

時淮北徐夷亦叛。王親率六師往平之。於是武之詩曰。王旅嘽嘽。濯征徐國。曰。徐方既同。天子

之功

六年大旱

王承厲王之烈。內有興衰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仍叔作雲漢之詩以美之。

秦仲死於西戎。命其子莊公伐戎。破之。

西戎殺秦仲。仲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王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遂破西戎。於是乎其先大駱并犬丘之地。

十二年。立魯侯敖之少子戲。

酉乙

酉乙

魯武公來朝。以括與戲見王。王欲立戲。樊仲山甫諫曰。不可。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出令不可不順也。若魯從之。諸侯効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王卒立之。是為懿公。其後括之子伯御殺戲而自立。

不籍千畝

王不脩籍。籍田於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民之大事在農。故稷為大官。率育以循帝命。而粒我烝民。遂封有郃。而主姜嫄之祀。以及於今日。今欲脩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之祀。困民之財。將何以

求福用民。王弗聽。

二十二年。王后姜氏諫王

姜后賢而有德。王嘗早卧而晏起。后乃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王曰。妾不才。至使君王失禮而晏朝。敢請罪。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遂勤於政事。早朝晏退。繼文武之迹。成中興之業。為周世宗。

臣等謹按婦之相夫。猶坤之承乾。主婦賢則家必昌。主后賢則國必治。故姜氏待罪。宣王中興。有國家者。可以為永監矣。

封弟友于鄭

賜之祊音崩在田。為巡狩助祭泰山湯沐之邑。

三十二年。伐魯。誅伯御。立魯侯之弟稱。

王伐魯。殺伯御。問魯公子能訓導諸侯者。以為魯

後。樊穆仲仲山甫諡曰。懿公弟稱。肅神敬老。賦事行刑。

必問於遺訓。咨於故實。王曰。是能訓治其民矣。乃

立稱。是為孝公。諸侯自是不睦。

三十九年。伐姜戎。王師敗績于千畝。姜戎。西戎別種。千畝。今介休縣。

四十年。料民于太原。

王伐姜戎。既喪南國之師。乃料簡料其數民于太原。仲

山甫諫曰。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考比也奸。牧

同孤幼終死。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奸。牧

協職。物色之數工協車。牛馬羊之皮。場協入。廩協出。而又治

農于籍。蒐音搜于農隙。耨獲亦於籍。獮息淺切。秋獵也於

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且無

故料民。天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

四十二年。殺杜伯。

杜伯為大夫。王將殺之。而非其罪。伯之友左儒爭

之。允復之。而王不許。曰。汝別君而異友。儒曰。君道

辰丙

子癸

子壬

巳乙

友逆則順君以誅友。友道君逆則帥友以違君。遂死之。

紀

四十六年。王崩。子涅立。

是為幽王。

司馬氏光曰。宣王能慎微。接下用賢。使能。羣臣無不自盡。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周室中興焉。

金氏履祥曰。宣王初年。有志撥亂。周道復興。然攷之諸書。似不克終者。如廢魯適。不籍千畝。料民太原。殺杜伯。犬畧可見。其後幽王繼之。卒以東遷。夫

撥亂世。反之正。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興廢補弊。况宣王末政。止於如此哉。

庚申 壬戌

幽王元年

三年。涇渭洛竭。岐山崩。

涇。渭。洛。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

子申

五年。王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為后。伯服為太子。

褒姒。褒人收養之妖女子也。褒人有獄入獻于王。王嬖愛之。與鏡石父比。而譖廢申后。及太子宜臼。褒姒立為后。子伯服為太子。宜臼出奔申。褒姒不好笑。王說之萬方。故不笑。乃無故舉燧火。諸侯盡至。褒姒乃大笑。

六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於是有十月之交之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朱子熹曰。王者修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月常避日。所以當食而

不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妻婦乘其夫。小人凌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實為非常之變矣。

十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弑王。鄭伯友死之。晉衛秦皆以兵來救。立故太子宜臼。

王欲殺故太子宜臼。申侯弗與。召西夷犬戎伐王。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犬戎遂殺王于驪山下。虜褒姒。鄭伯死於戰。秦襄公力戰破戎。衛侯和從晉侯仇。合諸侯師逐戎。黜伯服。鄭世子掘突收父散兵。從諸侯東迎太子宜臼立之。是為平王。

午庚

丑乙

朱子熹曰。申侯與犬戎殺幽王。乃王法必誅之賊。平王臣子不共戴天之讐也。今平王知有母不知有父。知其立己之為有德。而不知其殺父之為可怨。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四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五

起周平王元年
至襄王三十三年

平王

元年。東遷。始命秦為諸侯。錫命晉侯。

王辟

古避字

犬戎東徙洛邑。秦襄公以兵送之。王封

襄公為諸侯。賜之岐豐之地。於是始與通使聘享

之禮。又命晉文侯為方伯。賜之河內附庸。作文侯

之命。

呂氏祖謙曰。由此而上。則為成康。為文武。由此而

下。則為春秋。為戰國。平王東遷之初。犬讎未復。奔

亡之餘。僅得苟安。而乃君臣釋然。自以為足。讀文



平王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侯之命。其陵遲頽墮之意見矣。此周之所以終於東乎。

蘇氏執曰。周自平王至於亡。非有大無道者。然終以不振。則東遷之過也。武王欲營洛以居九鼎。成王周公成之。而周實都豐鎬。今平王舉其故都而大棄之。譬之富室之子孫。一敗而鬻田宅。又豈能自立哉。凡避寇而遷。未有不亡。雖不即亡。未有能復振者。使平王收豐鎬之遺民。而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勢臨東諸侯。齊晉雖強。未敢貳也。而秦何自霸哉。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繆者也。

秦祀上帝於西時

諸氏切

用駟

赤馬黑鬣

駟黃牛。羝羊。

羝羊。殺羊。

各三

司馬氏遷曰。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境內山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臚陳也於郊祀。君子懼焉。

二十六年。晉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

晉始亂。故封桓叔

師即成師

于曲沃。師服曰。國家之立。

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衆子也。得立此官。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弱。其能久乎。後晉大臣弑昭侯。

申丙

而迎成師。國人攻之。不果立。成師卒。子鯀嗣。入翼。弑孝侯。國人復逐之。

四十八年。魯侯弗湟卒。

子息姑立。是為隱公。

四十九年

時天子微弱。諸侯放恣。賞罰不行。後孔子修魯史。作春秋。正王法。託始於此。

臣等謹按前編謂此年以後自有春秋經傳。今特舉其事。係王室與關於天下之故者。而後書。纂要悉從其例。更加省節。且經文書法名稱。皆

未巳

午戌

以魯為主。今周紀當主周。且不敢以經為史。故從史例。而褒貶大義。並不敢易。亦前編義也。

鄭伯克段于鄆音偃

鄭武公娶姜氏。生莊公及共音恭叔段。姜氏惡莊

公。愛段。嘗欲立之。及莊公立。姜氏為段請居京。鄭

邑。謂之京城。大。叔。國人悅之。祭仲曰。都城過百雉。

國之害也。公曰。姜氏欲之。焉音煙辟害。對曰。不如

早為之所。無使滋蔓。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

待之。段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

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於自及段又收

貳以為已邑。公子呂曰：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親也。厚將崩，段將襲鄭。公曰：可矣。命公子呂伐京。段入于鄆。公伐諸鄆。段出奔共。遂寘。音志。姜氏于城潁，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為封人。掌封疆。公賜之食，食舍肉。曰：小人
有母，請以遺之。去聲。公曰：爾有母遺，發語。我獨無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闕。掘同。地及泉，隧也。地道。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遂為母子如初。
胡氏安國曰：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莊公恐其終將軋已。

為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犬叔之屬籍當絕。不敢復居父母之邦。此莊公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况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

使宰咺吁阮切歸魯侯仲子之賵。撫屬切。以車馬助喪事。曰賵。

胡氏安國曰：仲子，惠公之妾也。春秋重嫡妾之分。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音也。人望絕矣。春秋於此託始，蓋有不得

已焉者耳

祭去伯如往也魯

非王命也。此王臣私交之始

胡氏安國曰。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

所以然者。杜絕也。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貳

心之戒也。此義不行。然後有藉外權倚強藩以脅

朝廷者

五十一年。三月。王崩。孫林立

是為桓王

鄭祭足帥師入寇

初鄭武公莊公為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

曰。無之。故周鄭交質。音致。物相。綴當也。王子狐為質于鄭。

鄭公子忽為質于周。王崩。周人將畀與也虢公政。

鄭祭足帥師取溫周邑之麥。又取成周之禾

呂氏祖謙曰。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欲進虢公

而不敢進。固已失天子之體。甚至與鄭交質。勢均

體敵。豈知周之為君哉。

武氏子求賻于魯。以貨財助。喪事曰賻。

金氏履祥曰。平王於魯猶歸仲子之賵。隱公于周。

不賻天王之喪。於報施之禮。且猶不可。况君臣之

酉辛

際乎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陳氏傳良曰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

鄭為之也天下之無霸齊為之也春秋於此書齊

鄭盟于石門以志諸侯之合後書齊鄭盟于鹹以

志諸侯之散

桓王元年衛州吁弑其君完

衛莊公再娶于陳曰厲嬀其娣戴嬀生桓公完公

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石碏七略切

諫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州吁弑桓公

而自立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碏碏曰王親

為可陳桓公有寵於王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

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此二人者實弑寡

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衛人使右宰醜臨也殺

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如侯切羊肩涖殺石厚于

陳

左氏立明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

滅親其是之謂乎

三年京師饑

京師告饑于魯魯為之請糴于宋衛齊鄭

子甲

戊壬

鄭伯入朝

鄭伯始如周朝王。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既。音忌

六年。使南季聘于魯。

也。至况不禮焉。鄭不來矣。

胡氏安國曰。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不遣使聘周。亦不朝京師。刑則不舉。而遣聘焉。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不臣。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皆由天子失威福之柄也。

八年。魯公子翬弒其君息姑。

初。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有文在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魯。生桓公。名執。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至是翬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音徒。裘。魯邑。吾將老焉。翬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公祭鍾巫。神名。館于寯。于委切。氏。大夫。翬使賊弒公。立桓公。

十年。宋督弒其君與。平聲。夷及其大夫孔父。音甫

宋穆公疾。舍公子馮。莊公名。而屬大司馬孔父。使立

未辛

巳巳

卯丁

與夷

弟穆公

馮出奔鄭

馮之黨也

將弒與夷以孔父存

則與夷不可得而弒於是先攻孔父之家與夷知

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督召馮于鄭而

立之以親鄭以郕大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

胡氏

安國

曰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必先翦其

所忌而後動於惡不然則有終身不敢動者宋督

欲弒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

汲黯好直諫

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

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忌也春秋賢

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闕

有國之急務也

魯侯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為賂故立華氏也

胡氏

安國

曰邾定公時有弒父者公矍然失席曰

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

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

洿其官而瀦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弒君之

賊凡民罔不慙者也而諸侯受賂以立華氏使相

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

十一年晉曲沃獲晉侯欒成死之

申壬

曲沃武公伐翼晉都殺哀侯止欒共子即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為上卿制晉國之政。辭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遂鬪而死。

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盡也

臣等謹按程子嘗言日食有定數聖人必書者欲人君因此恐懼修省如治世而有此變則不能為災亂世則為災矣春秋書日食三十六食既盡者三曰既則為變尤甚蓋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故特書之餘不悉載

酉癸

十二年使宰渠伯糾聘于魯

程子頤曰桓公弑其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

戌甲

十三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禦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請從追也之鄭伯曰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夜鄭伯使祭足勞去聲王且問左右

胡氏安國曰魯桓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

天下大惡也。則遣使聘焉。鄭伯不朝。而自將以攻之。移此師以加魯宋。誰曰非天討乎。

胡氏一桂曰。東周之衰。決於此。鄭伯無君之罪。實為首惡。其能逃萬世之誅乎。

十六年。荆僭稱王。

夷王之世。楚已僭稱王。厲王暴虐。乃去王號。至是熊通伐隨。欲王室尊其號。隨為固請。王不許。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成王舉我先公。今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即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與隨人盟而去。

二十三年。使家父如魯求車。

胡氏安國曰。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夫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有求。以利其家。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篡弑奪攘。則不厭矣。

三月。王崩。子佗立。

是為莊王。

莊王元年。

二年。鄭高渠弒其君忽。

昭公名

乙酉 丙戌

甲申

丁丑

丁亥

初鄭伯莊公欲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時為世子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渠彌懼其殺已也。遂弑之而立公子亶。後齊人殺公子亶而輶音患車裂也。高渠彌祭仲逆子儀昭公弟于陳而立之。

三年魯侯與夫人姜氏如齊。齊人殺魯侯。

公及文姜齊侯之妹也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齊

侯。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同載也公薨于車。魯告于

齊曰。寡君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

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除君之恥也齊人殺彭生。

周公黑肩謀弑王。伏誅。

戊子

周公黑肩欲弑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

殺之。克奔燕。初克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

伯諫曰。並后。妾如后禮也匹嫡。庶如嫡也兩政。權臣擅命也耦國。大都如國也

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四年單音善伯送王姬。魯築王姬之館于外。使榮叔

錫魯侯桓公命。王姬歸于齊。

天子嫁女于諸侯。使諸侯同姓者主之。

胡氏安國曰。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

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

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

金氏履祥曰。莊王知齊襄鳥獸之行。賊殺魯侯。不能行九伐之法。而反妻之。知魯桓弑君之賊。生不能討。幸其自斃。而反追命之。於是王命益不足為重矣。

魯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諸若切

胡氏安國曰。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姜氏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或謂子不可以制母。夫夫死從子。通乎上下。使莊公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厥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

辰壬

侯命。夫人徒往乎。

八年。齊人宋人魯人陳人蔡人伐衛。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自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朔構讒也。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衛地。壽告急子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烏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及行。飲以酒。壽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又殺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故怨朔。立公子黔牟。朔奔齊。至是齊侯會宋公魯侯陳人蔡人伐衛。納惠公也。

巳癸

九年。王人子突救衛。衛侯朔入于衛。齊歸衛俘于諸侯。

王命子突救衛。不克。朔入衛。放黔牟于周。而殺洩職。乃即位。齊歸衛俘于諸侯。

程子頤曰。朔構兄至死。其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之。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

臣等謹按春秋一經。王旅之出。合司馬九伐之法。惟此一事。自此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諸侯黨應聚之孽。篡弑之賊。旅拒王命。賄賂公行。世變至此。桓文霸功。雖微而實不可

少也

十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午甲

胡氏安國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五

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

未乙

十一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襄公名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戌癸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

如適。嫡同。襄公絀。也。滅削也。之二人因之以作亂。冬十

二月。公游于姑棼。遂田獵也。于貝丘。見大豕。從者

曰。公子彭生也。也。為妖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

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傷足。喪失也。屨反。誅責也。屨

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

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

公。告公使匿也。而出。鬪。死于門中。遂入。見公之足于戶

下。遂弑之。而立無知。

十二年。齊公子小白亡。殺子糾。以其傅管仲為相。

始於

初。襄公被弑。國亂。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仲

召忽奉公子糾奔魯。至是。齊人殺無知。小白入。是

為桓公。魯伐齊。納子糾。師敗。齊取子糾殺之。召忽

死焉。管仲請囚。鮑叔牙薦以為相。管仲為政。四民

不使雜處。制國為二十一鄉。作內政。而寓軍令。復

官。屬之官也。山海鹽鐵之利。國富兵強。桓公由是伐不

道。尊王室。攘夷狄。霸業興焉。

十三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

譚又不至。齊師滅譚。

酉丁

申丙

十五年王崩子胡齊立

是為僖王

宋萬弑其君捷名閔公及其大夫仇牧

乘丘之役魯莊公以金僕姑射南宮萬獲之宋公

請之得歸斬魏而相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

弗敬子矣萬病患也之至是萬弑公于蒙澤遇仇

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

立子游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

皆萬之黨圍亳蕭叔大心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

殺子游于宋立御說是為桓公猛獲奔衛萬奔陳

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萬于

陳皆醢之

僖王元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地齊

平宋亂也

胡氏安國曰春秋之世以諸侯主天下會盟自北

杏始其後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交主夏盟皆跡此

而為之也

齊人滅遂舜後國

北杏之會遂人不至齊滅而戍之後遂人殺戍者

齊人殲子廉切焉

魯侯會齊侯盟于柯齊邑

魯莊公將盟。曹沫以匕首短劍也劫桓公于壇上。曰。

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

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棄信於

諸侯。不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

李氏廉曰。桓公修霸。非得魯不足為重。故捐小利

以收魯。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

糾合之盛。亦原於此。

二年。荆入蔡。遂滅息。

初。蔡侯獻舞。蔡侯名與息侯俱娶于陳。息媯歸。過蔡。

蔡侯止而見之。弗宿。息侯怒。使謂楚子曰。伐我以

及蔡。楚子從之。敗蔡于莘。以蔡侯歸。蔡侯繩舉也

息媯。以語楚子。楚遂滅息。以息媯歸。

四年。宋人。齊人。衛人。伐鄭。荆伐鄭。

初。鄭伯厲公以祭仲專謀殺之。未克。出居於櫟。及

昭公見弒。子亶見殺。立子儀。鄭伯侵鄭。獲傅瑕。與

之盟。弒子儀。而自櫟入。至是。鄭背會。侵宋。齊侯帥

宋衛伐之。楚以鄭伯自櫟入。立告緩。亦伐鄭。

汪氏克寬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鄭當要害中國。

得鄭則可以制楚。楚得鄭則可以窺中國。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而夷夏之盛衰見焉。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宋地鄭成也

程子頤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

霸。天下與之。故春秋書同盟。志同欲也。

呂氏祖謙曰。方霸圖未興。雖列國更相吞噬。莫之

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霸圖既興。則翕然惟霸

主之為聽。中國雖賴以少康。然自是王命寢微矣。

命曲沃伯為晉侯

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獻於王。王

使虢公命之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併晉地而

有之。更號晉武公。

荆滅鄧

初楚子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駢

錡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不許。曰。人將不食

吾餘也。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

君焉取餘。弗從。還。楚子伐鄧。至是復伐滅之。

五年。王崩。子閔立。

辰甲

是為惠王

惠王元年

乙巳 丙午

二年。五大夫以王子頹作亂。出奔溫。蘇子以頹奔衛。衛人燕人入寇。立頹。

初莊王寵少子頹。以為國為師。及王立。為國邊伯。

子禽。祝跪。詹父。五大夫各怨王。奪其田圃。官秩。

秩。因蘇氏奉頹作亂。不克。出奔溫。蘇子以頹奔衛。

召燕師同衛師伐周。立頹為王。

四年。鄭虢奉王以歸。誅頹及五大夫。

先是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遂以王歸。處于

戊申

櫟。至是與虢公同伐王城。奉王以歸。殺頹及五大

夫。王與鄭伯虎牢以東之地。王巡虢守。與之酒泉。

周邑

五年。荆熊惲弑其君杜敖。

杜敖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弑杜敖。

代立。是為成王。

七年。魯侯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覲。

音狄。見也。

用幣。大水。

汪氏克寬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莊公以大夫宗

婦同贄俱覲。遂致異日。淫弑之禍。又哀姜仇女。莊

辛亥

巳酉

公每以奢僭誇示之。故大水乃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為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如此。

郭三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公曰。若子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去。惡惡而不能去也。

臣等謹按人君之於善惡。苟不知其善而不用。不知其惡而不去。則猶有可望者。使其知之。則善者有時而用。惡者有時而去也。今既知之而

不能用。且不能去。則復何所望乎。亦終必亡而已矣。郭亡之事。豈非萬世之永監哉。

八年。晉殺群公子。

晉獻公患桓莊之族。偪與士為謀去富子。及游氏族。乃城聚晉邑而處群公子。既而圍聚。盡殺之。

十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陳鄭服也。

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霸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明年伐衛。

十一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子壬

寅甲

卯乙

先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使伐衛至是戰敗衛師數聲上以立頹之罪取賂而還

金氏履祥曰子頹之亂齊桓方霸天子蒙塵一不

顧省至是王命伐衛又不能執衛侯歸天子以聽

誅赦顧取賂而還何哉

十三年齊人伐山戎

北狄也

山戎伐燕桓公救之遂伐山戎至於孤竹命燕君

納貢于周

十五年魯慶父

莊公弟

弑其君之子般

莊公子

莊公薨般即位次于黨氏般嘗鞭圉人

養馬者

然牛音洛

巳丁

未己

慶父使犖賊害也般于黨氏季子奔陳慶父如齊求援與夫人姜氏立其娣叔姜之子啓方是為閔公

十七年魯慶父弑其君啓方公子申如邾姜氏慶父

皆出奔

慶父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公傅嘗奪卜齧音田

公不禁慶父使齧賊公于武闈官中門名時季友已歸

以公子申適邾慶父奔莒哀姜奔邾申入立是為

僖公賂莒求慶父莒人歸之及密魯邑乃縊

十八年齊侯誅姜氏歸之于魯

酉辛

戌壬

哀姜與弒桓公。召于邾。縊殺之。

楚人伐鄭

胡氏安國曰。楚初敗蔡師。虜獻舞。至是伐鄭。其勢浸強。會中華。執盟主。朝諸侯。長齊晉。其所由來者漸矣。

十九年。諸侯城楚丘。衛邑以遷衛。

先是衛俗淫亂。公子頑上淫。其母宣姜。生齊子戴公。文公。至是狄伐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授甲者皆曰。使鶴。鶴有祿位。余焉能戰。及戰。敗績。懿公死。狄滅衛。宋桓公迎其遺民。渡河而

亥癸

丑乙

南。立戴公。以廬于曹。齊使公子無虧帥車甲士戍曹。歸公乘去聲馬祭服五稱。去聲單複。具曰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歸夫人魚軒。魚皮飾車重錦三十兩。去聲其年戴公卒。弟文公立。齊桓公合諸侯城楚丘而遷焉。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訓農通商。勸學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三百乘。

二十一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楚子使問師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太公曰。

通鑑卷之五

五侯九伯。女汝同實征之。以夾輔周室。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音恭寡人是徵。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若以力。楚國方城山名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胡氏

安國

曰。桓公是舉。楚人震恐。兵力強矣。然而

退次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於此見其以律用師而不暴。以禮下人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也。

二十二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初。獻公烝於齊姜。生太子申生。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生夷吾。公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若使太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公乃使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

寅丙

屈及將立奚齊。既與里克成謀。驪姬謂申生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歸胙祭肉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音粉起也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聞之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辭。君必辨焉。申生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申生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後公使伐蒲。重耳奔翟。伐屈。夷吾奔梁。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衛地鄭伯逃歸不盟。

王娶陳媯。生太子鄭。及叔帶。王愛叔帶。欲立之。齊桓公帥諸侯會太子鄭盟于首止。謀寧周也。

胡氏。安國曰。惠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控大國。扶小國。會盟以定其位。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矣。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楚人滅弦。今光山縣

晉滅虢。虢仲之國執虞公。仲雍之後國

初。晉荀息以屈地名產之乘。四馬垂棘地名之璧。

假道於虞以伐虢。虞公許之。宮之奇諫不聽。晉里克荀息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邑。至是復假道伐虢。宮之奇諫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不聽。」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臘祭矣。百里奚不諫，去之秦。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遂襲虞滅之，執虞公。百里奚既至秦，穆公用以為相，秦於是始霸。」臣等謹按：虞公假道之事，胡傳以為貪得重賂，滅兄弟之國，以亡其社稷，故春秋書其首惡，百里奚之去，孟子謂虞不用而亡，秦用之而霸，此雖一事而用人謀國者皆可以監矣。

辰戌

二十四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

甯母。魯地

齊侯會諸侯盟于甯母，謀鄭。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子華言於齊侯，欲去洩氏。孔氏、子人氏以鄭為內臣。封內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姦，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子華既為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齊侯辭焉。」

二十五年。十二月。王崩。子鄭立。

巳巳

是為襄王

襄王元年。宋公御說卒。

宋桓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

太子庶兄子魚

長且仁。

君其立之。公命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不順。走而退。茲父立。是為襄公。使子魚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

金氏履祥曰。宋故國也。得一子魚為政。遂足以霸。惜襄公不能盡用之爾。

宰周公。齊侯。魯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葵丘。齊地諸侯盟于葵丘。

桓公會諸侯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致胙。使無下拜。桓公曰。天威不遠。顏咫尺。敢不下拜。下拜登受。盟諸侯。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臣等謹按葵丘之盟。壹明天子之禁。霸業之至盛者。然公羊氏謂其震而矜。鄭康成謂桓德盛而將衰。蓋自茲以往。縱於寵樂。緩於救卹。霸業

不終矣

宰孔既致胙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察也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二年，狄滅溫。

蘇子叛王，即就也。

狄又不能和也，於狄，狄伐之。王

不救，故滅。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

辱在大夫。荀息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及里克殺奚齊，荀息將死之，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人曰：不如立卓子。輔之。荀息立卓子，里克殺卓子于朝。荀息死之。

胡氏

安國

曰：或以息從君於昏，不食言，庸足取乎？

世衰道微，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孰有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如荀息者？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秦師及齊隰朋，立晉公子夷吾，殺其大夫里克。

里克及丕鄭使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翟。納重耳。重耳辭。呂甥及卻稱亦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於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許之。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穆公使公子繫吊重耳于翟。曰：喪不可久。時不可失。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亡人無以為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天下其孰能說之。重耳出見使者曰：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起。起而不私。公子繫退。弔夷吾于梁。夷吾私於繫。曰：里克與我矣。吾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入。且入河。

外列城五。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請納左右。繫反致命穆公。穆公曰：吾與重耳。重耳仁。繫曰：不如置不仁以滑其中。可以進退。秦師及齊隰朋納夷吾。立為晉侯。是為惠公。

金氏履祥曰：秦穆公雖義重耳之仁。而終貪夷吾之賂。此公子繫之謀也。秦穆天資本善。而輔之者非人一有利心。釀晉禍者十五年。齊桓公志平晉亂。而置君惟秦之聽。亦不能援立重耳。惜哉。初優施謂里克曰：君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里克曰：吾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明日稱。

疾不朝。三旬難乃成。至是惠公將殺里克。使謂之

曰。微無也。子則我不至此。雖然。子殺二君。卓子齊為

子君者。不亦難乎。知其欲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

興。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臣聞命矣。伏劍而死。

胡氏安國曰。克欲以中立祈免。而終亦不能免。不

死於世子。而死於弑君。其亦不知命哉。

四年。楚人滅黃。今黃州地

黃恃諸侯之睦。不共楚職。楚滅之。

王子帶奔齊。齊侯使管仲平戎。

王子帶召戎入寇。焚王城東門。王討帶。帶奔齊。齊

侯使管仲平不和而戎。王以上卿之禮饗之。仲辭受

下卿之禮而還。

金氏履祥曰。五霸桓公為盛。而周室戎狄之禍自

若。王子帶以戎伐周。天下之大罪也。桓公不能討

而平戎于王。豈以受帶之奔而為此姑息邪。桓公

身不能容子糾。而為王容叔帶。固將曲全襄王兄

弟之愛。未免卒釀王室異日之禍云。

五年。齊侯使仲孫湫入聘。

六年。沙鹿崩。山名。晉地

公羊氏高曰。為天下紀異也。

子丙

七年。齊大夫管仲卒。

管仲病。桓公問群臣誰可相者。易牙開方豎刁。如何。對曰。易牙殺子以適君。開方倍親以適君。豎刁自宮以適君。皆非人情。難親。管仲卒。公不用其言。近用三子。

蘇氏洵曰。仲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以自代。則仲雖死。齊國未為無仲。夫何患乎三子者。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有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胡氏一桂曰。孔子稱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

下。民至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所以大管仲之功者如此。其至。然終不能免小器之譏。以其徒知挾天子以令諸侯。區區為霸齊之舉。而非有尊王明義之誠心。其器量不足稱也。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晉侯不與秦河外五城。秦伯伐之。戰于韓原。獲晉侯。王請釋之。穆公與晉侯盟。更舍上舍。饋之七牢。遂歸之。

八年。齊侯徵諸侯戍周。

王以戎難告。故戍之。

丑丁

庚寅

九年魯滅項

項姬姓國今項城縣地

魯侯會諸侯于淮。師未還。滅項。齊侯以為討。止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為請乃獲歸。齊侯小白卒。

謚曰桓。自入國主盟。凡三十九年。

胡氏安國

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

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慎終如始。付託非人。柩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

宋公以諸侯伐齊。立公子昭。

卯巳

初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虧。少

衛姬生元。鄭姬生昭。葛嬴生潘。密姬生商人。宋華

子生雍。公與管仲屬昭于宋襄公。以為太子。雍巫

即易牙

有寵於長衛姬。因寺

音侍

人貂以薦羞於公。

亦有寵。公許之。立無虧。桓公卒。五公子爭立。易牙

與寺人貂立無虧。昭奔宋。至是宋襄公以諸侯伐

齊。齊人殺無虧。四公子之徒與宋人戰。宋敗。齊師

于廩。音獻立公子昭。是為孝公。

十年鄭伯朝于楚。

陳氏傳良

曰諸夏之變於夷。鄭為罪首。

庚辰

十一年。魯侯、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楚終齊桓世不與中國會盟。桓公沒。鄭伯朝楚。還以修桓公之好。魯、齊、陳、蔡始與楚有此盟。

胡氏安國曰。桓公既沒。中國無霸。鄭伯首朝于楚。

其後遂為此盟。春秋書之。所以著夷狄之強。傷中國之衰。莫能抗也。

梁亡

嬴姓。栢駢後國。

梁伯好土功。民病。又峻法。國中無不被刑者。民懼而潰。秦遂滅梁。

臣等謹按梁暴酷有致亡之道。故春秋以自亡

為文而不書秦滅梁。亦以為好土功而病民者

之戒。

十三年。魯大旱。

公欲焚巫尪。

音汪。瘡病人也。

臧文仲曰。非早備也。修城郭。

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早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

饑而不害。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魯侯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宋人執滕宣公。鄆子會盟于邾。宋公使邾文公用。

壬午

未癸

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至是宋公求諸侯於楚楚。楚人許之。諸侯會宋公于孟。於是執宋公以伐宋。會于薄以釋之。

十四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

金氏履祥曰。伊洛王畿。遷戎居之。秦晉之罪不惟

申甲

亂華而逼周甚矣。

十五年。宋公茲父卒。

先是公伐鄭。楚人伐宋以救鄭。公及楚人戰于泓。

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子魚曰。彼衆我寡。及其

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子魚

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

股。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

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

列。至是公卒。傷於泓。故也。

金氏履祥曰。齊桓公假仁義而霸。宋襄公假仁義

而又不及其屬小國也將假義而失之暴其敵大國也將假仁而失之迂

十六年狄伐鄭

初鄭入滑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王弗聽使顏叔桃子出狄師伐鄭取櫟王德狄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狄固貪怙怙亦貪也王又啓之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

許氏翰曰鄭執王使是無王也王啓狄師是無中國也天下何恃不亂

錫晉侯命

晉侯夷吾卒子圉嗣是為懷公重耳時自翟歸在秦秦殺圉納重耳是為文公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錫晉侯命上卿逆于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于武宮武公之廟設桑主布几依馮筵鋪陳曰几筵曰筵大宰泣之晉侯端玄端之衣委委貌以入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既畢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內史興歸以告王曰

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道。諸侯。諸侯必歸之。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

王出居于鄭

富辰言於王曰。請名大叔。吾兄弟之不協焉。音煙能怨諸侯之不睦。王名帶于齊。帶通於隗氏。即王所立女秋王替廢也。隗氏。顏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即帶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適鄭。處于汜。鄭地告難於諸侯。大叔以隗氏居于温。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官屬具。

成丙

于汜。而後聽其私政。

十七年。衛侯燬滅邢

邢衛同姓。嘗與狄伐衛。衛使禮至。兄弟往仕焉。衛伐邢。國子。邢守巡城。二禮掖以赴外。殺之。遂滅邢。晉侯逆王歸。王賜之田。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師圍温。左師逆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温。殺之。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幣加請隧。關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

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代周之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乃出其民。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間謀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侯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十八年。楚人滅夔。楚同姓國

胡氏 女國 曰。楚責夔不祀祝融。鬻熊。然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夔祖熊摯。是不得祀祝融。與鬻熊也。滅非其罪矣。

二十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楚伐齊取穀。申公叔侯戍之。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蒐。治兵也于被廬。晉地作三軍。侵曹。伐衛。取五鹿。晉侯。齊侯。盟于斂孟。衛地衛侯請盟。晉人弗許。入曹。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界宋人。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

子玉即得使伯勞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而封曹。臣亦釋宋圍。晉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于楚。子玉怒，從晉師。初，晉侯亡歸道楚，楚送諸秦。楚子問何以報我。晉侯曰：治兵中原，退三舍。三十一里以報。至是，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晉侯齊師，宋師秦師次于城濮。衛地及戰，楚師敗績。晉師三日館穀而還。子玉及連穀楚地而死。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

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朱子熹曰：齊桓公死，楚侵中國，得晉文公攔遏。如橫流泛濫，硬作隄防。不然，中國為滄浸必矣。

呂氏大圭曰：齊桓之楚，尚未至與中國並驅。晉文之楚，則至於執中國盟主，其勢極盛，故不得不與之戰。齊桓所為將以服其心，晉文之戰所以挫其

勢然其有功於中國一也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諸侯朝于王所。

晉侯至衡雍。作王官于踐土。鄭地獻楚俘于王。王

饗醴。命晉侯宥。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

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戎輅之服。彤赤色弓一。

彤矢百。琫音盧弓矢千。秬音暢鬯釀秬為酒一

卣尊也。虎賁音奔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

以綏四國。糾遠也。逃遠也。王慝它得切。晉侯三辭。再拜稽

首。受策以出。出入三覲。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

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會于温。王狩于河陽。地即温諸侯朝于王所。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

杜氏預曰。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

義。自嫌强大。不敢朝周。諭王出狩。因得盡群臣之

禮。皆譎而不正之事。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初。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使元咺奉叔武衛侯弟

以受盟。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子咺之

從公。公殺之。咺不廢命。奉叔武入衛以守。晉人復衛侯。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殺之。元咺出奔晉。至是會于溫。衛侯與元咺訟。不勝。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請殺之。王曰。不可。夫君臣無獄。今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皆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而叔父聽之。一逆矣。又為臣殺其君。其安庸刑。布而不庸。再逆矣。一合諸侯而有再逆政。余懼其無後也。明年衛侯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變玉曰穀乃釋衛侯。

二十二年。晉人秦人圍鄭。

初。晉侯為公子。出亡過鄭。鄭不禮焉。至是會秦伯圍鄭。鄭使燭之武夜見秦伯。言亡鄭不能有徒以陪晉。請舍鄭以為東道主。秦伯說。與鄭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晉侯曰。微夫人之力。吾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救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亦去之。

金氏履祥曰。此一役也。秦晉結怨。交兵者數世。晉主夏盟。失秦援而為楚所抗。自是役始。

二十四年。晉侯重耳卒。

謚曰文。自入國。主盟。凡五年。

李氏庶曰。晉文非齊桓之匹。桓公得江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則不可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之不肯為也。桓公會不邇三川。周地盟不加王人。文公會畿內則抗矣。盟子虎則悖矣。此桓公之不敢為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為元。咥執君則綱常廢矣。此又桓公不忍為也。夫子正譎之辨。豈不深切著明哉。

二十五年。秦襲鄭。晉敗秦師于殽。

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

甲午

也。鑰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蹇叔哭送。其子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必死是間。及滑。鄭商人弦高告鄭。鄭有備。滅滑而還。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遂發命。遽興姜戎。子文公未葬故墨衰絰。敗秦師于殽。獲孟明、西乞、白乙。文嬴請三帥。使歸。就戮於秦。既至。舍之。

二十六年。魯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庚午

楚世子商弒其君頹名成王而自立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世子。子上即闕曰。是蓬目而

豺聲。忍人也。不可立。弗聽。既又欲立子職。商臣以

告其師潘崇。乃以官甲圍楚子。楚子請食熊蹯音

也而死。弗聽。楚子縊。謚曰成

也。胡氏安國曰。唐世子弘。受春秋至此。廢書歎曰。經

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以善惡為

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

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夫亂臣賊

子。斧鉞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懲於為惡。豈不

申丙

謬哉。若語之曰。為人君父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罪。聖人書此。使後世知君臣父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則世子弘必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

二十七年。晉士穀會諸侯盟于垂隴。鄭地

魯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

臣等謹按禮。卿不得會諸侯。非敵也。况盟乎。大夫而專會盟。則權柄下移。欲國之不亂。得乎。此

始於魯晉二國三家六卿之僭其所由來者漸矣

戊戌

二十九年楚滅江伯益之後國命秦為西方諸侯伯

秦用由余謀破我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遷霸西戎王使召公過賀穆公以金鼓命為西方諸侯伯魯夫人成風薨

胡氏安國曰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夫人敵體之稱也若夫妻媵則非敵矣以媵妾為夫人是徒欲寵其所愛而不虞卑

其身以妾母為夫人是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

亥巳

三十年使榮叔歸魯成風之舍口實也且賵使召伯會葬

楚滅六庭堅之後國今安豐縣地

子庚

三十一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晉君將使射音夜姑將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將君以語射姑射姑刺處父於朝而走胡氏安國曰孔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

故殺處父者射姑。而晉君亦與焉。或以為處父侵官。夫人君用人失當。則國必危。凡立于朝者。舉當諫。可拱默自全。聽人主所為而不救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秦伯任好卒

謚曰穆。初穆公伐晉。敗於殽。再敗於彭衙。復命孟明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哭之三日。悔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諫。作秦誓。君子聞之。亦皆垂涕。自是不復東兵。三年而卒。

以子車氏三子殉

以人從葬。曰殉。

葬。國人為之賦黃鳥。

金氏履祥曰秦誓更歷懲創之言。極為真切。穆公於五霸之功為末。而晚年所悔庶幾王者之意象。

三十三年八月王崩子壬臣立

是為頃王

寅壬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五

通鑑纂要卷之五

四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六

起周頃王元年
至靈王二十七年

頃王

元年。毛伯如魯求金。

魯侯使叔孫得臣如京師

先是魯使公孫敖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及將葬。毛伯來求金。魯復使得臣如京師會葬。

六年。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自立。

魯叔姬妃音配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

子商人弟昭公驟施於國而多聚士。舍立未踰年。弒

之。以讓公子元。昭公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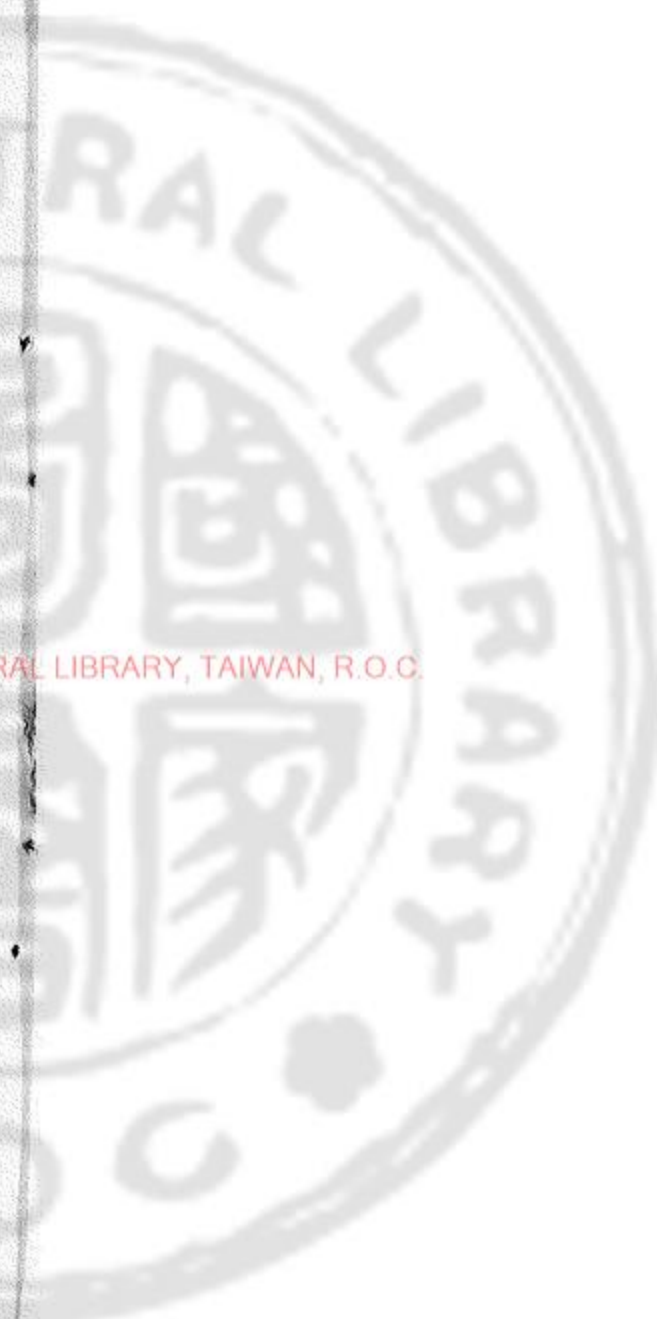
商人遂自立。

申戊

卯癸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王崩子班立

是為匡王

匡王元年

二年。宋人弒其君杵臼。立其弟鮑。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昭公無道。知襄夫人欲殺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盡以其寶賜左右使行。將田孟諸。夫人使帥甸殺之。昭公之以寶行也。夫人使謂意諸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公弒。意諸死焉。

成庚酉巳

子壬

胡氏安國曰。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意諸知國人將弒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

四年。齊人弒其君商人。

懿公即商人即位。別音月邴音丙歆之父而使歆僕。

也御車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駮乘。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歆以扑扶音姪職。職怒。歆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扶何傷。職曰。與別其父而不能病者何如。乃謀弒公。納諸竹中。歸舍爵置其飲爵而行。齊人立公。

子元

魯公子遂弒其君之子赤及公子視立公子倭哀姜歸于齊

文公二妃哀姜生赤及視敬嬴生倭敬嬴嬖而私

事襄仲子即公文公薨宣公即倭長襄仲欲立之叔

仲不可仲使齊見齊侯而請許之仲殺惡即赤及

視而立宣公夫人姜氏歸于齊哭而過市曰天乎

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莒弒其君庶其

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

無禮於國僕因國人弒公以其寶玉奔魯宣公命

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公問其故曰先大

夫臧文仲教行父名文子事君之禮曰見有禮於其

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

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夫僕弒君父其人則盜

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是以去

之

五年鄭盟于楚陳盟于晉

宋人之弒昭公也晉伐宋宋及晉平又會諸侯于

扈將為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以晉不足與也遂

丑癸

受盟于楚。陳共公卒。楚不禮焉。受盟于晉。

陳氏岳曰。南北之勢。於是始分。此戰國之萌也。

六年。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晉靈公不君。厚飲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趙盾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觸槐而死。公飲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趙穿攻公於桃園。盾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盾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盾使穿逆公子

黑臀於周而立之。

孫氏覺曰。盾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跡。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弑賊誅之。如必待親弑。然後罪之。則奸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常當其實矣。

十月。王崩。弟瑜立。

是為定王。

定王元年。正月。魯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望。祭名。三望。泰山。河海也。

時匡王未葬。

通鑑纂要卷六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
胡氏安國曰。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故得祭天而有方望。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

楚子伐陸渾之戎。王使王孫滿勞之。

楚子伐陸渾之戎。縣今嵩至雒。觀兵於周疆。王使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

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郊。歷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楚子慚而退。

二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楚獻黿於鄭靈公。子公食指動。語歸生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公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子公怒。漆指于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之。子公與歸生謀先先發也歸生從之。弑公。立襄公。後歸生卒。鄭人斷其棺。逐其族。

楚子伐鄭

辰丙

酉辛申庚

王氏葆曰。鄭襄公為弑君者所立。不能討賊。盟主亦不能問。而楚子伐之。是中國之君。不若夷狄之知類矣。

六年。楚滅舒蓼。

七年。使徵聘于魯。魯侯如齊。仲孫蔑入聘。

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陸氏九淵曰。天王徵聘宣公朝于齊。而使大夫聘。

周綱常淪斲。逆施倒置。比而讀之。可懼哉。

八年。使王季子聘于魯。

王使劉康公子即季聘魯。發幣於大夫。季文子孟獻

戌壬

子儉。叔孫宣子。東門子家。侈歸。王問魯大夫孰賢。對曰。季孟其長。處魯。叔孫東門其亡乎。王曰。何故。對曰。二子者儉。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二子者侈。侈則不恤。匱匱則憂必及之。夫人臣而侈。國家弗堪。亡之道也。後子家宣伯俱奔齊。

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初。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各衷其相音日近身

也。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公

告二子。遂殺洩冶。至是。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

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夏姬似汝。對曰。亦似君。徵

癸亥

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殺之。

胡氏安國曰。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殺。而其言驗。治盡言於君。正恐其及禍。靈公弗納。而又殺之。卒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

九年。楚人誅陳夏徵舒。

楚子伐陳。語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徵舒族遂入

陳。殺徵舒。輶音患車裂也。諸栗門。鄉取一人焉。以歸。謂

之夏州。

十年。楚子圍鄭。晉師及楚戰于邲。音弼敗績。

鄭既受盟于楚。又徼事于晉。楚子圍鄭。鄭伯請不

甲子

泯其社稷。楚子與之平。晉桓子帥師救鄭。及河。聞

鄭及楚平。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士會

曰。善。彘子不聽。及戰。不設備。遂大敗。楚人請收晉

尸。以為京觀。去聲。積尸封土。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

武有七德。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我

無一焉。何以示子孫。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

還。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

可。城濮之勝。文公猶有憂色。以子玉在。憂未歇也。

及楚殺子玉。公喜曰。莫予毒也。是晉再克。楚再敗

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

林父

子即桓

以重楚勝無乃久不競乎林父進思盡

忠退思補過實社稷之衛也晉侯使復其位明年

晉殺先穀

子即瑛

胡氏

安國

曰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專意

事楚不通中華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夫利在中

國則從中國利在夷狄則從夷狄而不擇於義之

可否以為去就其所以異於夷者幾希

楚滅蕭

十三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

即王殺召戴

札子

卯丁

公及毛伯衛

穀梁氏赤曰此矯王命以殺之也為人臣而侵其

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

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魯初稅畝

履畝而稅也

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亦不可多也

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稅其私畝春秋書曰

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也

汪氏克寬

曰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宣公

初稅畝是賦民之財有加於古易世而成公作丘

甲。是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是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矣。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更賦稅。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豈非宣公首禍而致然乎。

十四年。晉侯使士會獻狄俘。錫之黻冕。

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獻狄俘。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太傅。

宣榭火

室有堂無曰榭

人火之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胡氏安國曰。宣榭。宣王之廟也。古者爵有德祿有功。必於太廟。示不敢專也。貴戚擅殺大臣。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如宣王之中興矣。人火之。天所以見戒乎。

王孫蘇奔晉。晉侯使士會平于王。

毛召之難。王室復亂。蘇奔晉。晉復之。晉侯使士會

平王室。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殺升也。升于俎。士會私

問其故。王聞之。召士會曰。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

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士會歸而講求典禮。

以修晉國之法。

庚午

十六年。楚子旅卒。

謚曰莊。自是五霸之業終矣。霸始于莊王十二年。至是歷七王。共九十五年。

十七年。魯作丘甲。

為齊難故。

胡氏安國曰。作丘甲。益兵也。益兵備敵。重困農民。

非為國之道也。

十八年。衛與新築人曲縣。

軒音玄。諸侯樂繁音磻。纓馬飾也。

衛孫桓子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敗績。新築人仲叔于奚救之。桓子是以免。衛賞之邑。辭。請曲縣繁。

乙亥

二十一年。梁山崩。

壅河三日不流。

胡氏安國曰。梁山。晉地。春秋不繫之。晉為天下記。

異也。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懣矣。

十一月。王崩。子夷立。

是為簡王。

子丙

簡王元年。吳壽夢來朝。

壽夢朝周。適楚。觀諸侯禮樂。魯侯會于鍾離。深問周公禮樂。魯侯悉為陳前王之禮樂。因為詠歌。三代之風。壽夢曰。孤在夷蠻。徒以椎髻為俗。豈有斯之服哉。因嘆而去。曰。於乎。我禮也。

二年。吳入州來。

楚申公巫臣奔晉。請使於吳。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入州來。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金氏。履祥曰。州來。楚邑也。吳入而春秋不繫之楚。

丑丁

寅戊

三年。使召伯錫魯侯命。

此天下之變。非獨楚之憂。諸夏之憂。亦自此始矣。三年。使召伯錫魯侯命。胡氏安國曰。諸侯嗣立。入見則有錫。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何為而錫命乎。春秋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

五年。晉立趙盾後。

初。趙盾卒。子朔嗣。屠岸賈有寵於靈公。及為司寇。請追治盾弒君之罪。韓厥告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賈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朔。朔妻成公姊也。有遺腹。走公宮匿。朔客公。

辰庚

通鑑纂要卷六
孫杵曰。謂朔友程嬰胡不死。嬰曰。朔婦有遺腹。幸而男。吾奉之。即女。吾徐死耳。朔婦生男。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袴中。祝曰。趙宗不滅。若無聲。兒竟無聲。杵曰。立孤與死孰難。嬰曰。死易。立孤難。杵曰。子強為其難。吾請先死。遂共謀取他人子。匿山中。嬰出。謬謂諸將與我千金。告趙孤處。諸將許之。隨攻殺杵。并孤兒。嬰卒。與真孤。匿十五年。韓厥以告景公。乃匿之宮中。名曰武。至是景公疾。諸將入問。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武。諸將不得已。歸罪於屠岸賈。且請立趙後。遂與嬰

武攻賈。滅其族。復與武田邑如故。嬰乃辭諸大夫。謂武曰。我將下報趙宣孟。即盾與公孫杵曰。武泣止之。嬰曰。不可。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遂自殺。武服齊衰三年。春秋祠之。世勿絕。

六年。命王季子單子。取郕田于晉。

晉郕至。與周爭郕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郕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

酉乙

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卻至，勿敢爭。

十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曹宣公同諸侯伐秦，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晉侯執之以歸于京師，既而釋之。

胡氏安國曰：此霸討也，不敢自治而歸諸京師，使

即天刑焉。春秋執諸侯，未有當其罪如此者。周乃釋之，何哉？夫善不蒙賞，惡不即刑，雖堯舜不能一朝居。此周所以不足為天下之共主歟。

晉與諸侯之大夫會吳于鍾離。

戌丙

呂氏大圭曰：向之為中國患者楚而已。與中國盟會者亦楚而已。未有吳也。自此會吳于鍾離之後，馴致黃池之會，遂與晉爭長，而奄然主中國之會盟，開門延盜，以來斷髮文身之夷，非晉之咎哉。

十一年，晉侯、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鄭聞有晉師，使告于楚。楚救鄭，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吾偽逃楚，可以紓憂。武子不可。晉楚遇鄢陵，文子不欲戰，曰：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卻至以楚有間，必欲戰，藥書請固壘三日，俟其退。

而擊之。至不從。及戰。射楚子中目。明日將復戰。楚子宵遯。晉入楚軍三日。穀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得此。君其戒之。使至獻捷于王。至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即卻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

十二年。楚滅舒庸。

舒庸以楚師之敗。道吳人圍巢。伐駕。遂恃吳不設備。楚襲滅之。

十三年。晉欒書中行偃弒其君州蒲。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鄆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夷羊五。長魚矯等。故有怨於三郤。鑄至欒書亦然。至不從已。而敗楚師。共謀譖三郤。公使矯殺之。使胥童為卿。公遊于匠麗氏。書偃執公。使程滑弒之。葬以車一乘。

晉侯周立。

周適周。事單襄公。厲公弒。荀瑩士魴迎而立之。時年十四。是為悼公。周語諸大夫曰：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乃與羣臣

亥丁

十戊

盟而入朝于武宮。遂不臣者夷羊五七人。始命百官振廢滯。匡乏困。薄賦歛。宥罪戾。使魏相士魴趙武為卿。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官不易方。爵不踰德。是以復霸。

朱子熹曰。悼公才高。初迎時數語。便有操有縱。纔歸晉。作為便別。如久雨忽晴。光景為之一新。

十四年九月。王崩。子泄心立。

是為靈王。

靈王元年。晉荀罃。魯仲孫蔑。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戚。遂城虎牢。鄭地

庚寅

巳丑

壬辰

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即仲孫蔑曰。請城虎牢。以偏鄭。知武子即荀罃曰。善。寡君之憂不唯鄭。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於是請于齊。復會諸侯之大夫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三年。晉大夫魏絳盟諸戎。

無終子嘉父。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將觀乎我。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聚。居貴貨易輕也。土土可賈音古焉。一也。邊鄙不從。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

申丙

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好獵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公說。使絳盟諸戎。

七年。晉侯鄭伯。魯季孫宿。齊人。宋人。衛人。邾人。會于邢丘。

晉侯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魯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

胡氏安國曰。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溴梁之會。諸侯

酉丁

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八年。晉侯。宋公。魯曾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同盟于戲。許宜切

楚伐鄭。子駟欲從楚。曰。民急矣。姑從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犧牲玉帛。待於二境。以待強者。而庇民焉。不亦可乎。子展曰。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請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子駟不從。遂及楚平。諸侯伐鄭。師于汜。晉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餼。乾糧也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

戊戌

恐乃行成。荀偃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而與之戰。不然，無成。荀瑩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迎也。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于戰。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

九年，晉使士匄平王室。

初，王叔陳生貳於戎，晉執之歸于京師。至是，復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不入。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與伯輿合要。王叔不

能舉其契，奔晉。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

晉帥諸侯會吳于柤。

晉欲脩好於吳以制楚，吳聽命，會焉。

汪氏克寬曰：晉悼公霸業方盛，而帥諸侯以會吳。雖曰資吳以困楚，然楚弱而吳興，猶去瘍疥而得腹心之疾也。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成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楚伐鄭，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子蟜曰：與大國盟。

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曰。吾盟固云。惟強是從。豈敢背之。乃及楚平。晉帥諸侯伐鄭。師于牛首。城虎牢而戍之。鄭及晉平。楚救鄭。諸侯之師侵鄭。北鄙而歸。楚師亦還。

十年魯作三軍

季武子告叔孫穆子。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不欲。武子固請之。乃盟諸僖閔。僖公廟閔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

胡氏安國曰。三軍魯之舊也。襄公幼弱。季氏益強。

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舊法亡矣。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同盟于亳城北。

鄭患晉楚。諸大夫謀固與晉。使晉致死於我。而楚不敢敵。子展曰。與宋為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諸大夫說。遂伐宋。以致諸侯。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楚乞旅于秦。伐鄭。鄭伯逆之。諸侯悉師復伐鄭。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晉趙武入盟。鄭子展出盟。晉侯會諸侯于蕭魚。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侯。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程子順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侯。禁侵掠。遣叔肸告于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悼公能謀于魏絳。和戎以息民。聽于知武子。不與楚戰。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過是矣。

十三年。衛侯出奔齊。

寅壬

胡氏安國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衆所同疾。春秋曷為不暴其罪而歸咎人主。以自奔為文。曰。臣而逐君。其罪已明矣。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神之主。民之望。何可出也。所以見逐。無乃肆於民上。縱其淫虐。以棄天地之性乎。此春秋所以警乎人君為後世鑒也。

十四年。晉侯周卒。

卯癸

謚曰悼。主霸凡十七年。李氏廉曰。晉悼公忠厚而不迫。堅忍而持重。但能

服諸侯而不能杜大夫用事之漸。能駕楚而不能
蓋誘吳之非。工於撫鄭而拙於懷陳。不然。悼公之
霸過於桓文矣。

十五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
伯。杞伯。小邾子。會于溴梁。大夫盟。

胡氏安國曰。諸侯會而大夫盟。政在大夫而大夫

不臣也。晉靖公廢趙韓魏為諸侯之勢。見矣。

十八年。賜鄭大夫公孫蠆即子大路。以葬。

鄭公孫蠆卒。赴於晉。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
伐秦也。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

未丁

鄭以公孫僑為大夫。即子

二十一年。孔子生。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

是年十一月庚子。生於魯昌平鄉陬邑。

二十二年。穀洛二水鬪。

穀洛鬪。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

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實澤。聚

不阨音雉也。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

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後無天昏札瘥

之憂。無饑寒乏匱之患。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

戊庚

女辛

而滑音骨

夫二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宮。王將防鬪川以飾宮。是飾亂而佐鬪也。王卒壅之。

齊侯伐衛。遂伐晉。魯叔孫豹帥師救晉。

齊侯伐衛。將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

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亦

諫弗聽。遂伐晉。取朝歌乃還。

陳氏傳良曰。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霸之衰而

諸侯貳矣。晉之衰。諸夏之憂也。

字壬

二十三年。齊人來城邾。魯叔孫豹來賀城。

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賜之大路。

丑癸

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董氏仲舒曰。比食又既。陽將絕。夷狄主中國之象。

二十四年。齊崔杼弑其君光。

莊公通於杼妻姜氏。公問杼疾。杼弑之。晏子立於

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

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

安歸。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

已死。為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門啓而入。枕尸

股而哭之。興三踊而出。人謂杼必殺之。杼曰。民之

望也。舍上聲之得民。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杼殺

寅甲

之。其弟嗣書而殺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從。聞既書矣。乃還。

二十五年。宋公殺其世子痤。

宋平公嬖妾棄。

妾名

生佐惡。

醜也

而婉。太子痤。美

而狠。合左師。

即向戌

惡太子。寺人惠牆伊戾。為太子

內師而無寵。楚客聘晉過宋。太子請野享之。公使

往。伊戾請從。至則飲。

音坎。掘地埋性與書也。

用牲加書。徵之。

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

我子又何求。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

人。即棄。

與左師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太子縊而

死。公徐聞其無罪也。烹伊戾而立佐為太子

家氏。

鉉翁

曰。寺人伊戾。內連宮禁。外結大臣。共造

讒而殺太子。平公尋知其子之無罪。僅烹一伊戾。

而夫人之寵愛。左師之權任不衰。此人道之大變

也。故春秋目君以著其惡。傳稱痤美而狠。佐惡而

婉。婉者巧於自結。狠者踈於內交。佐日以親。痤日

以踈。而至於死。由明不足以察姦。內外相煽而為

讒。故也。

二十六年。晉趙武。魯叔孫豹。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

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會于宋。

卯乙

丙辰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與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遂如晉楚齊秦以告。皆許之。於是諸大夫會于宋。晉楚爭先。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盟。小國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小也不亦可乎。乃先楚。

陳氏

傳良

曰。晉楚同主夏盟自此始。以諸侯分為晉楚之從。是南北二霸矣。天下之大變也。

二十七年十二月。王崩。子貴立。

是為景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六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七

起周景王元年
至考王十五年

景王

元年閻弒吳子餘祭

音債

吳伐越獲俘焉以為閻使守舟吳子觀舟閻以刀弒之

穀梁氏赤曰閻寺人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閻弒吳子近刑人邇怨也

吳子使札聘于魯

吳子餘祭欲窺上國使札聘於魯札請觀周樂魯為奏四代之樂至見舞韶箭古簫者曰德至矣茂

以加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

吳子壽夢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季則札也。

壽夢賢札。欲立之。札辭不可。然後立諸樊。諸樊致

國於札。札辭去。乃舍其子而立弟。餘祭約以次傳。

必及札。餘祭卒。弟夷末立。夷末卒。札復逃。夷末之

子僚代立。諸樊之子光乃弑僚。請立札。札去之。延

陵。終身不入吳。

二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景侯為般娶于楚。通焉。般弑。景侯

宋災。伯姬卒。

午戊

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伯姬曰。婦

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避

火乎。伯姬復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遂

逮火而死。

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

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靈王。而歎曰。嗚呼。必有

此夫。單公子愆。期聞之。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感

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

子何知。及靈王崩。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括

圍焉。周邑逐成愆。為之成愆出奔。尹言多。劉毅。單

大夫

茂等殺佞夫。王子瑕奔晉。

張氏洽曰。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罰。則政有經。景王初立。僭括謀亂而免。佞夫不知而死。所厚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也。

鄭使公孫僑為政。

子產為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

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之死。誰其嗣之。

申庚

四年。晉趙武。魯叔孫豹。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會于虢。

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遂會于虢。尋

宋之盟也。

宋盟見靈王二十六年。

王使劉定公勞趙武于賴。

館于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

通鑑纂要卷七
馬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音智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何以能久。

晉荀吳敗狄于大鹵

今山西太原地

晉中行穆子即荀吳敗無終及羣狄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

拒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胡氏安國

曰。太原在禹服之內。狄人來侵。攘斥宜

矣。其過在毀車崇卒。以詐誘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卒。爭以詐變相高。日趨苟簡。皆此等啓之矣。

楚子麇卒

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為介。未出境。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弒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詞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後會。

諸侯伐吳以齊慶封徇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

臣等謹按楚麋實弑而春秋因楚偽赴而書曰卒以會申之故也夫諸侯既不能討虔名虔弑逆復相率宗虔于會而聽命焉人紀滅矣故聖人變例書之若實卒然所以扶中國存天理其義微矣

五年晉侯使韓起聘于魯齊衛

辛酉

宣子即起聘魯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六年北燕伯欵出奔齊

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胡氏安國曰大夫國君之陪貳人主忽焉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事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晉厲公之殺三卻衛獻公之蔑冢卿漢隱帝之殺楊史是已故燕伯見逐於臣而春秋以自

壬戌

奔為文。正其本之意也。

七年。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求合諸侯于晉。晉許之。諸侯如楚楚子合諸侯于申。示諸侯汰。侈也。叔舉諫不聽。鄭子產見宋

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復諫。復諫而拒諫也。不過十年

家氏。鉉翁曰。楚度新立。從晉人求諸侯。晉之君臣

不知為中國惜。輕以許之。遂合夷夏之君十有三國。而為此會。夷主夏盟。會盟之一大變也。

鄭作丘賦

鄭子產作丘賦。賦。每丘加。賦也。國人謗之。子寬鄭大以告。

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吾不遷矣。子寬

曰。國氏其先亡乎。子產父國。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

貪。作法於貪。敝將如之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

各有心。何上之有。

八年。魯舍中軍。舍音捨。廢也。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

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至是舍之。四分公

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胡氏。安國曰。三軍作舍。皆自三家。公不與焉。公室

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於季氏矣。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

九年。鄭鑄刑書。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叔向名聞之。國將亡。必多制。

宋華合比出奔衛。

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華臣也

王十六年奔陳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

華合比。合比奔衛。

胡氏安國曰。宋公寵信閹寺。殺世子痤。而父子之

恩絕。逐華合比。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

家。亦可畏矣。猶有任趙高以亡秦。信恭私恭顯石

顯十常侍孫騰等曹以亡漢。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

唐。而不知鑒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

辰戊

十二年使詹桓如晉晉侯使趙成來致閻田

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
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及武王
克商吾何邇封之有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
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
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
向謂宣子曰文之霸也豈能改物改正朔易服色翼戴天
子而加之以共音恭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
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
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吊且致

申壬

閻田與禴送死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以
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十六年楚公子比即子干也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
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楚師圍徐楚子虔次于乾谿以為之援公子棄疾
使召比于晉比入棄疾使須務牟與史捍音牌先
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音皮敵比立楚
子聞二子之死自投車下曰人之愛子也亦如余
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楚
子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五月縊於芋尹

申亥氏國每夜駭曰。王入矣。棄疾使告比曰。王至矣。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比自殺。棄疾立金氏。履祥曰。天下之理。未有弑其君親而無禍者。虔之弑君也。以縊。而虔即自縊。虔之弑麋也。及其二子幕與平夏。而祿與罷敵。亦先死焉。可謂出乎爾。反乎爾者矣。棄疾歸罪於比。而他日吳人卒鞭其墓而戮之。天理可以鑒矣。

吳滅州來

十八年葬王后穆氏

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

戊甲

即荀

躒。奠樽以魯壺。王求彝器。文伯捐籍談對曰。諸

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籍談不能對。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

二十一年宋衛陳鄭災

丑丁

先是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鄭裨竈言於子產曰。若我用瓘。瓘主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至是。宋衛陳鄭皆火。子產使徙大龜。徙主祔於周廟。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燼。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初。鄭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耳。豈不或信。不與亦不復火。

胡氏

安國

曰。裨竈所言。蓋以象推。非妄也。而鄭不復火者。子產當國。方有令政。此以德消變之驗矣。是知吉凶禍福。固有可移之理。古人所以必先人事。而後言命也。

鑄大錢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

寅戊

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

二十二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許悼公瘡。飲太子止之藥。卒。止奔晉。曰。我與夫弒者。不立其位。以與其弟。也。哭泣。歆飢。粥。嗑。不容粒死。

胡氏安國曰。飲世子之藥。卒。春秋書曰。弒其君者。止不嘗藥也。不嘗藥。是其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弒之萌。堅冰之漸。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也。李氏熹曰。春秋加趙盾弒君。訓人以臣道也。加許

止弒君。訓人以子道也。

二十三年。孔子至京師。既而反魯。

孔子曰。吾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

楚世子建奔宋。楚殺其傅伍奢。及子尚。伍員奔吳。

初。楚子使伍奢為太子建師。費無極為少師。無寵。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為建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復請寘建於城父。以通北方。既乃言于王。曰。建與奢將以方城之外叛。王問奢。奢曰。君一

卯巳

辰庚

二十四年。鑄無射。

音亦

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

林鍾亦律名

單穆公曰不可

過多矣。何信於讒。王執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太子奔宋。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使召之。崇君尚奢長子謂其弟員曰。我能死。爾能報。爾其勉之。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殺奢。尚員如吳。言伐楚之利。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退居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馬而耕於鄙。

巳辛

二十五年。四月。王崩。子猛立。

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鍾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且夫鍾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不及也。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夫有餘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若夫匱財用。罷音疲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餘。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

初。太子壽先卒。次子猛。少子朝。朝有寵。王欲立之。未果。至是。王田北山。有心疾。崩于榮錡氏。單子劉子立。猛是為悼王。

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猛居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單子告急於晉。晉師納猛于王城

王子猛卒。母弟凶立

是為敬王

敬王元年。王居狄泉。今洛陽尹氏立王子朝

王即位。館于子旅氏。單子劉子以王如劉。即秋子

朝入于王城。時稱敬王。為東南宮極震。地震屋死。甚

午壬

未癸

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

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二年。王在狄泉。王子朝入于鄆

晉侯使士景伯來。鄭伯如晉

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於乾祭。王城而北門

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鄭伯如晉。

子大叔。游吉相。相禮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

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

曰。螻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今王室

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

申甲

焉。吾子其早圖之。獻子懼。而與宣子圖之。乃徵會於諸侯。期以明年。

三年。鸛鵒巢于魯。

張氏洽曰。邵子謂天下將治。則天地之氣自北而南。將亂。則天地之氣自南而北。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鸛鵒不踰濟。而至魯。豈非氣自南而北之驗哉。當此之先。楚雖為中國患。而齊晉猶足以抑之。自此之後。晉霸不競。吳楚越皆以南夷。迭主夏盟。諸侯斂衽事之。馴致大亂。則知鸛鵒來巢之祥。不特昭公出奔之兆而已。

孔子如齊

魯亂。孔子適齊。為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孔子遂行。反于魯。

金氏履祥曰。是時晉楚皆以賄失諸侯。齊故伯國。諸侯亦且歸之。而景公不能用孔子。惜哉。

四年。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單子如晉告急。王城人之子朝劉人之敬王戰于施谷。劉師敗績。劉子以王出次于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王起師于滑。遂次于尸。晉師克鞏。召伯盈逐。

酉乙

子朝。子朝及尹氏、毛伯、召伯之族奔楚。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王入于成周。盟于襄宮。襄宮王廟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

胡氏安國曰：是非有出於人之本心者，不可以私愛是，亦不可以私惡非。卒歸於公而止矣。景王寵愛子朝，而天下不以為是；踈薄子猛，而天下卒不以為非。徒設此心而兩棄之。猛朝之際，危亦甚矣。後世之戒也。

十年。晉韓不信、魯仲孫何忌、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未乙

王使富辛、石張如晉，請城成周。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執以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

十四年。劉子、晉侯、宋公、魯侯、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會于召陵，侵楚。

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楚子。楚子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蔡人固請，而獻佩于子常。蔡侯歸。